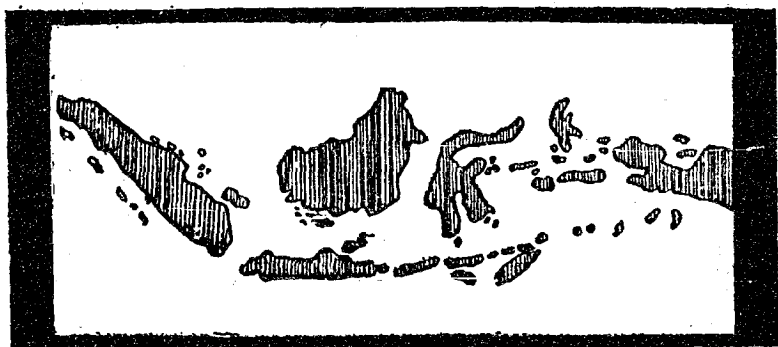


南洋叢書第十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
之
教育制度

譯者 劉士木



南洋荷屬東印度群島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印行

民國十九年

(1930)

勘誤表

學理	者授	緊	士	政行	正	(空白)	相加	行	(空白)	(空白)	最校之	季達	朝鮮	本文
理學	授者	繁	士	行政	五	二	相加	盾	，	級	校之最	季達	朝鮮	校正
三〇	二四	二三	二三	一九	附錄一	五九	五四	四二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	二	頁
五	一	九	五	一	二	三	二	一	六	一〇	一	四	四	行
三一四	五一六	一六	一九	二一三	十四	二七	七八	二	二〇	二六	一一三	七八	二一三	數字

凡例

一、本書係 *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914* (Netherlands East Indian San Francisco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No. VI) 之譯本，閱之可以周知南洋荷屬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狀態。

一、原書出版有年，原有學校之種類及數目，與目前荷政府之報告不無參差，爰將一九二〇年南洋荷屬年鑑教育一項譯附書後，外可參考姚枏君譯荷屬東印度之教育一八九八—一九二七年統計表(附錄二)以補其闕。

一、本書爲海內外熱心教育諸賢方便參攷起見，特付印刷，若云

公世，則我豈敢。

一，本書于課餘漫譯，頗費周折，曾請教育專門研究之士如東京
高等師範浙江徐圭君，東洋大學文學士蘇錢琴君暨現
任朝鮮領事李達君悉心校閱，成全之賜，同深感謝。

序文

讀劉子士木所譯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不禁重有感者二事，試略述如次。

試展開世界地圖，覺荷屬東印度地面，非常寥闊，面積總計七十三萬六千四百英方哩，大小海島，星羅棋布，列於大南洋面，形勢散漫，擁此絕大寶庫，以言防守，談何容易，乃荷經國者，苦心孤詣，不重武力經營，獨於深根固蒂之教育事業上，悉心布置，規定東印度殖民地特殊教育制度，於初中等及專門教育，盡量設施，方鍼一定，不復變更，回視我國民智閉塞，守土乏才，學齡兒童，失教育者衆，普及教育，急待施行，乃教育當

局，漫無主張，設學植材，近三十載，學制變，趨向疊改，濟變之才不易得，治生之術亦未修，遺誤青年，不知凡幾；其庸懦不知自效者，十之八九與廢人等，前此教育當局之漫無主張，實不能辭其咎，願今後我國教育當局，借鑑此編，確定一定教育綱要，俾舉國學校，知所適從，舉國學生，咸能報國，此特別期望之一事也。

荷蘭東印度殖民政府，自一九一四年始，歲出教育經費及補助金一千數百萬盾，（荷幣每盾抵華幣七角左右）未幾達二千萬盾，占收入額二十分之一，二千萬盾，約合華幣一千四百萬元，而我中華自共和成立以來，所投教育經費，以民八統計最爲高，約抵荷屬教育經費五分之一，合全荷屬土人華人歐洲人總數計

之，僅有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七千人，不到中國人口十分之一，兩相比較，則我中國教育經費，僅抵荷屬教育經費五十分之一，且自民八以後，軍閥專橫，百方掠奪，固定之教育經費，且被侵蝕，教薪罷工風潮疊起，校閉其門，士輟其學，集全國有數之財力，供養軍閥，擊政府羅掘之能事，取好武人，陷全國於無教育之惡境界，使中國前途愈不堪設想，今者剝極則復，羣思標本兼治，深望今後之經國者，當知凡百事業，得人者昌，需要人才，訓育爲急，普及教育，豈可空圖，教育經費，立國之命派所繫，非但不可挪用，且當逐步增加，以課實效，此特別期望之又一事也。

至於教育經費及補助諸費之如何支配適當，教育綱要之如何

妥訂，教育監督之如何認真，師範人才之如何育成，教授合法久
於此職者之如何優待；畢業諸生一切出路之如何確定；女子教育
之如何普及；貧民工藝之如何獎勵；此編足資借鏡之處，記述甚
富，閱者展卷自見，故不贅敘，出刊在即，敬附片言，以廣紹
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尤惜陰書於暹羅曼谷郊外之息養室

目次

一 緒言

二 歐洲人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五年課程公立中等學校

三年課程公立中等學校(Prince Henry School) 亨利王子學校

公立商業學校(Prince Henry School)

公立航海學校(Prince Henry School)

三年課程私立中等學校(國庫補助)

三 歐洲人初等教育

歐洲人及土人教育

公立小學校

學校及生徒數

教育之擴張

宗教教育

級 教育法 假日

生徒之入學 土人之入學

學費 教員免狀及教師之薪俸

管理

荷華人學校

初等教育之歸結 下級文官試驗

聯絡擴張教育之課程

荷人教師養成

荷人校長之養成

私立初等教育

私立小學校國庫補助準備金

給假歸省 旅行準備金

私立聯絡擴張初等教育之課程 補助形式

對於荷人教師養成之私立學校及團體 補助形式

教師 補助形式

四 土人初等教育

公立教育

第一級土人學校及荷土人學校

第二級學校

特殊學校

庶民教育

私立土人教育

補助之形式

五 關於土人教育之其他學園

土人教師之公立養成所

私立養成所補助形式

公立土人教師豫備校

土人法律學校

土人醫師養成學校

在泗水之荷屬印度人醫學校

在爪哇之公立土人官吏養成所

在Tofelano之土人官吏養成學校

附錄一

南洋荷屬最近之教育狀況

一 歐洲人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二 土人教育

一 二年課程土人學校及土人平民學校 (Volksonderwijs)

二 公立土人學校

三 荷土人學校

四 特殊學校

五 土人高等教育

六 土人法律學校

七 土人教師養成學校

附錄二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

(一)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制度表

統計

(二) 中等教育

A 荷制學校

B 印制學校

中等教育系統表

(三) 高等教育 (大學校)

(四) 職業教育與工業教育

(五) 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七年東印度教育之發展表

荷屬東印度學校及學生統計表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緒言

荷屬東印度教育，依官制所規定，係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兩相並行者。若更欲進而受大學程度之教育，非入祖國之大學不可。然在本羣島之中等教育，與亞細亞諸國之高等學校，高等專門學校之程度殆同。此等中等學校，能養成土人法律家，醫生，農業技師，軍人，及高級之土人文官。

前世紀間所行之教育方針，與英領印度所行者相同，關於歐洲人及土人之教育，有特別之區分。即在英領印度殖民地之白人兒童不外與土人分而教育，或送往祖國之一途，對於白人之教



育，不免有幾分困難之感。荷蘭之方法則不然，學校之種類有二：即對於歐羅巴人（此歐洲人中。有經法律正當之手續，取得歐洲人之特權之土人及中國人。）及土人之方法是也。如此區分，雖不顯然拘泥，但土人及中國人要求入學，除與歐洲人隔離外。在本國語盛行之土人學校，及歐洲人特有之學校間，概無何等區別。

此等純粹本國語之學校，（現在土語之中等學校既不必要）以前與中等學校雖無連絡，然現在荷蘭人與中國人，荷蘭人與土人之初等學校，既經設立，即與中等程度之學校相連絡，此即所謂「連絡擴張之初等教育」是也。此制度不依各種民族，而設何等之制限，而對於土人生徒，更使之受以上之教育，以達其欲從

事法律，醫生，農學技師等各種職業之目的。

在過去數年間，爲求教育制度之完備與擴張，企圖實現者雖多，而較之「聯絡擴張之初等教育制度」程度更高之中等教育，則並未擴張。數年前該中等程度學校設立之機運成熟，私設之中等學校，得當局之補助，而能設立者，已有五所。

爲欲使初等教育制度之設立更爲普及，而通俗學校（卽「鄉村學校」）設立之計畫以成。往時不能受教育之一萬餘兒童，現在亦得有通學之機會。最近數年間，此等學校之設立者，竟達三千之多。將來多數鄉村學校之設立，正未有艾也。

其次在教育制度之完備上，因一般民衆之覺醒，其要求之最著者，爲女子教育機關。此種教育之必要，現在既由各團體各民

族提倡，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除男子之技藝以外，女子入學之門戶，亦得開放。在當地占優勢之宗教摩訶默德教，不主張婦女之「深窗（即閨閣）制度」Purdah-System男女學生之對於共同教育，不見有宗教之困難，又近時女子分離教育，既得認可，對於歐洲人及土人所設立之女小學校，由政府之補助與獎勵，於是「一般私立制度之女學校，亦設立矣。」

今揭人口數于左，以示羣島教育之狀況：本羣島之人口，土人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中國人五〇〇、〇〇〇、歐洲人九七、〇〇〇、（包含歐洲人官吏陸軍一六〇〇〇人、）爪哇及馬都拉、各皆有前記人種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三〇〇、〇〇〇人及六五、〇〇〇人。在一九一二年、以上各種民族之受初等教

育之兒童數如左表：

就學兒童數	土人	中國人	歐洲人
歐洲人教育就學數	八·六五八	五·五〇五	一七·五九九
土人及中國人教育就學數	四六四·二七〇	一四·〇〇〇	
計	四七二·九二八	一九·五〇五	一七·五九九

依據以上之數字觀之：歐洲人受教育之兒童，可知約當歐洲人口之一六%以上，又與荷蘭受初等教育之就學年齡（七至十三歲）之兒童，亦相似者也。更由此可知在各種社會就學兒童之全數，依據此方法，得計算之如左：

受初等教育年齡之兒童總數

土人

中國人

歐洲人

爪哇及馬都拉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不含陸海軍人之兒童)
荷屬南洋總計	五九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九	(含陸海軍人之兒童)

依上表而知土人兒童相當年齡後實行入學者，約占彼等兒童之八%，此等兒童，雖受初等教育，其餘之九二%，全陷于未受初等教育之狀態。受歐洲語教育之土人兒童，約占〇・一%，又習荷蘭語，在某學校既加入于時間表者，約占土人學校之〇・五%，今後歐洲語教育之機運，或將盛行，受土語教育生徒之數，不學荷語一約有七・五%。

中國人之兒童達相當年齡就學初等教育者，約二四・四%，內受歐洲語教育者，約七・%。其餘之約一七・四%，全受中國

式之教育。

今引用一九一三年南洋荷屬政府，對於教育經費支出之預算冊如左：

(一) 歐洲人及土人中等教育費

A 歐洲人中等教育費

三四五·九七六弗(美金)

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二八·三三〇

合計

三七四·二九六弗(美金)

B 中等專門教育費

一五〇·〇九八弗(美金)

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四·八〇〇

合計

一五四·八九八

C 土人中等教育費

三七九·七一二

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六九・二八〇

合計

四四八・九九二

以上合計

九七八・一八六

(二) 歐洲人及土人初等教育費

A 歐洲人初等教育費

一・三八二・二九二

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一九九・〇四〇

合計

一・五八一・三三二

B 荷蘭人中國人初等教育費

一九三・三七四

C 土人初等教育費

一・一八三・四六〇

對於同上之補助金

二二二・五四〇

合計

一・四〇六・〇〇〇

D_r 土人市學校及鄉村學校 五七九・一二〇

以上合計 三・七五九・八二六

合計（包含補助金五二三・九八〇）

四・七三八・〇二二

(三) 一般經費

在荷蘭學校用材料購買費 一二〇・〇〇〇

在荷蘭補助金支出額 二六・四〇〇

荷蘭語書籍圖書館費

總計 四・九一七・九四八

對於以上之支出，國庫收入之學費爲四九五・六八〇弗，即約當全支出額之一〇%。

一九一三年南洋荷屬政府之豫算，爲一二〇・九五三・六六六，故教育費之支出額，約當全預算額之四%，新設學校之設立費用，不含于以上之四%內，同上年學校建設費爲三四八・四六〇弗，約當全支出額之〇・三%。

以歐洲人及土人之經費支出比較之，殆皆同額，即兩者各六百萬基爾打也。（基爾打譯作盾）

公立及私立教育兩者比較如左：

政府分配于私立學校之金額，爲五五〇・三八〇弗，約當全經費之一一%，私立法人團體，于此等私立學校教育，結特殊之關係，從事于教育事業，其資產之三分之一，由私立團體支出，其餘之三分之二，以補助金之名義，由政府支出之。

私設之土人教育，大部分教授阿刺伯語之謨罕默德教典。在謨罕默德教（即回教）之學校科目，加入阿刺伯語之文典，亦有加入回教法律及教義，又有教授回教神祕之說者。此神祕說之在爪哇，其于回教爲最普通者也。此等荷蘭學校，因特別注意于阿刺伯語之發音教授而有名，正確事實，雖不能知，土人兒童之半數以上，對於荷蘭皆有相當智識。

教育之監督，由相異之五人視學官行之，其第一人爲關於歐洲中等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視學官，此視學官權限，包括全羣島，然在實際歐洲人中等學校，僅設立于爪哇，故其統轄，實止于爪哇一隅，聯絡擴張之初等教育，隸屬此視學官統轄之下。第二視學官，爲統轄歐洲人初等教育者；尋常小學校，荷華人尋常小

學校等之聯絡初等教育，及準備校，（荷蘭人幼稚園，）亦歸其統轄。荷人及土人之學校，最近分設視學官，以全羣島爲其區域。第四視學官，爲司土人之教育者。此視學官除特別分設之視學官統轄所屬之鄉村學校外，凡土人教育之初等及中等程度諸學校，皆歸其統轄者也。第五視學官，爲統轄全羣島者。第二及第四之視學官，各分爲六人之視學，其區域由本書末尾之地圖表示之。

各地學校之數，可由本書附錄之第一及第二圖參看之，中等程度之學校「對於技藝學校，及聯絡擴張之初等教育」。以圖中之旗表示之；又凡爲初等程度學校教授荷語者，地名下引橫線表示之，土語學校（第二級學校），鄉村學校，荷人幼稚園，及私

立華人學校，各依地方之劃分記入之。

一般記載法 赤色（數字，旗或線）示荷人學校，青色示土人學校。黃色示華人學校。

第三圖表示住民千人之中，兒童通學之數，爪哇及馬都拉各地方（行政區劃），另表示之。

此地圖之地名，係依荷語之綴字，稍說明其發音，便可得充分正確，即母音 O 因發音，與英語之 VU 相似，TJ 與 OH.DJ 與 J 相似，荷語之 J 與 K 相似。

二 歐洲人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中等教育，由四個公立與四個私立之學校而成，職業教育，

則由四個公立與一個私立之學校而成。

(註) 四個中等職業學校，茲不說明，另于別冊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述之，此等學校屬於教育部所管。

四個公立中等學校中，有一名 *Prince Henry School* (亨利王子學校)，在巴達維亞，課程三年，其他三校皆為五年課程，此三校在巴達維亞，三寶瓏，及泗水。此等學校，皆不問其種族之如何，亦無男女之區別，可自由入學，其課程與在荷蘭本國，同為五年。教師與在荷蘭本國，應同樣之要求，又須同樣之檢定證書。在南洋荷屬，不能得中等教員檢定證書，故教員皆須由荷蘭書本招聘。而此等學校，苟遇教師缺乏時，則以其部下之職員充

之。

此三中等學校，學期開始，皆在最後之月曜日。但其一校，則在六月開始，學生由四回之休假而中斷，此等休假因氣候與其他之關係，不能同時舉行。例如在巴達維亞，自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舉行休假。三寶壟則遲一星期，泗水則于十一月舉行。耶蘇聖誕節及愛斯打之休假甚短，學期終于五月初。學校之最上三級授業，始于午前七時，下二級則于八時開始，午後一時，授業完畢。有六乃至七之學課，每時間授業，至少須有一時間之四分之二。

學校之學費，下級一年四十八盾，上二級一年七十二盾，生徒對於特殊科目，每一學科，于每一星期，須納○·四○盾，在

高級每月須納六盾，下級每月須納四盾以內。在父母赤貧不能支出學費時，或父母生活雖有餘裕，距離學校頗遠之時，則與之以費用，使之寄宿于學校附近地方，並給以食費，免除學費與其他費用，對於此等生徒，與以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然此等生徒，須品行方正，熱心學業，又有私設獎學會，對於此等生徒，亦有支給其膳費，宿費，及其他學費者。

一九二二年末不納學費之生徒數（免費生）如左：

巴達維亞

一七名（內土人一名）

三寶壟

一〇名（內土人一名）

泗水

五名

生徒全數，巴達維亞四四七名，三寶壟一七二名，泗水二二

九名，此等生徒中，在巴達維亞有女子三名，土人二十五名，（內女子一名），及華人三十九名，（內女子五名）。在三寶壟有女子七十三名，土人十四名，華人二十三名，（內女子一名）。又在泗水有女子二十八名，土人七名，華人十四名（內女子一名）。

在修學中生徒之減少，以最下級與最上級比較，即可知之。在巴達維亞，爲一五五與四二之比；在三寶壟，下級五七，上級一五；在泗水，下級八四，上級一七；而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完畢後退學者較多。

一九一二年經過最終試驗之生徒，各爲二八名，一九名，及一七名。巴達維亞，有女子二名，土人一名，三寶壟女子四名。

，主人三名，及華人一名，泗水有女子四名，生徒在入某學級以前，必須經過試驗，但卒業于荷蘭及南洋荷屬之中等程度學校者，不在此限。在此時生徒必須持有其校長署名之證明書。

今舉學業之科目如左

算術、物理學、機械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天地學、政治學、國民經濟學、簿記、商業算術、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荷語、德語、英語、及英文學，自在畫等是也。

以上之學業科目，生徒全部，必須修學此等完全科目，又于最終試驗，舉行此等總科目之試驗。

卒業證書試驗合格之後，——此等試驗之舉行，與在荷蘭試驗同樣科目及同樣條件，——與在荷蘭取得有同樣之價值者也。各中

等學校，由副委員監督，更由中等教育視學官統轄，絕對之監督權，委于一教育及祭部長官之手。最終試驗合格，得有證書之生徒，容易得爲官吏之地位，及就職于私設公司，且亦有受中等學校教育，更進而往荷蘭本國進同種學校，更行研究學業之利便者。無論何人，皆得有聯絡入本國學校之途。

一九二二年最終試驗合格生徒之希望。有欲進特殊技藝科大學，有欲供職于南洋荷屬行政官廳者，有欲投入軍人生活者，有欲從事于初等教育，爲主要學校之教師者，有欲進華凱寧鐸大學者，有欲從事于商業，齒科醫，土地局，洲鐵道，中等教師，法律家，當舖夥計，優伶等者。對於欲向種種方面研究及欲于學科課程完畢後，即從事于職業者，以三級制之學校爲最充分。證書

則第三級完畢後，由校長授與之，有入下記學校之資格。卽波登梭爾格高等農學校，教員養成所，郵政電報書記養成所，與巴達維亞之亨利王子學校相聯絡之商業學校，及「阿爾可馬爾軍事學校」（更受試驗之後）是也。而于土地調查局，郵政事務，及習慣調查局等，三級之修業者，以高級採用，而以優等成績，經過最終試驗者，或更以高級充之。

中等學校之入學試驗，以行政官廳屬官地位相當之程度行之，卽此等屬官，係青年文官。然中等學校之入學，較之有青年文官試驗合格之證書更爲有價值，此所以中等學校之合格者，較之普通文官，一如郵政事務官吏——更受高級之待遇也。

亨利王子學校 The Prince Henry School 係三年課程之中等學

校，須由試驗，而與商業學校，航海學校聯絡，關於異民族及女子之入學，與他五年課程之中等學校相同。依極寬大之規則施行之，今舉三年課程之中等學校學科目如下。

數學，物理學，化學之初步原理，博物學之初步原理，南洋荷屬之行政組織，地理，歷史，荷語，英語，德語，法語，自在畫及習字。

該校教員之檢定，與在荷蘭本國學校同其程度。

一九二二年末，該校生徒之總數，爲一八三名，有女子四七名，土人一二名，華人二〇名，此中尚有免納校費學費者十七名，又最下級之生徒數，爲六十二名，最上級之生徒數爲四十名，最終試驗合格之卒業人員數二六名。（內有女子七名，土人及華

人各一名），此等中等學校之監督，由五人之監督委員行之，最終試驗合格之生徒，有得入學五年課程之中等學校四年級之便，五年課程學校由四年級進五年級者，有與中等學校之最終者相等。爪哇人之生徒，與歐洲人之生徒，在國立鐵道，得共佔同樣之地位，但此時爪哇人之地位，以歐人所支給之俸薪三分之二支給之。

（註）南洋荷屬之一歐洲人，爲「南洋歐洲人」及「歐亞混血人」。

但華人及南洋土人依據簡單之法律手續，法律上可得「歐洲人」之權利。

主人之生徒最終試驗合格者，得入學于波登梭爾格之獸醫學

校；又歐洲人經過最終試驗者，可得入商業及航海學校之資格；商業及航海二學校與一般職業學校各異，非施技藝教育者也。

商業學校，由二年課程而成，得有入學于該校資格之生徒，為三年課程中等學校之最終試驗合格者，及五年課程中等學校三年或四年級之最終試驗合格者，又聯絡擴張之初等教育之最終試驗合格者，亦得入學，其學科目如下：

A，荷語，B，英語，C，德語，D，法語，E，馬來語，F，商業，地理學，G，商業，歷史，及國民經濟學，H，化學及商品學，I，商業，算術，及商業數學，J，商業法律，K，簿記，L，習字，M，速記術。

教師之大部分，與亨利王子學校之第二年級相聯絡，商業學

最校之終試驗合格者，不僅就職于商家，而供其需用，且得任用爲稅關官吏，卽成爲稅關官吏候補者。在一九一二年末，生徒總數二三人，一內有女子三名，華僑一名，學費免納之生徒數三名，皆爲歐洲人，最下級之生徒十一名，最上級之生徒十二名，一九一三年最終試驗合格者四名，內有女子一名，土人一名，華僑一名。

一九一三年新編制後，航海部之一年三級制，遂如以前之二級制，前級對於生徒，施行政府海軍之實際訓練。或定年期，使之服務于「皇家郵船公司」Royal Packet Company 所屬之船上，在後則生徒研究終了後三年間從事于公司之業務，第一年，爲五年課程中等學校之修完四年級課程，或有聯絡擴張初等教育之

最終試驗合格之證明書者，又三年課程中等學校之最終試驗合格者，亦有入學資格，證明書無論何時，對於數學，非得有滿點不可，對於不能提呈證明書及檢定證之生徒。在亨利王子學校，特別施行試驗，合格後方許入學，依同樣條件，數學試驗，亦于此處施行。實際訓練期間中，免除生徒之膳費，且與以二十盾之薪俸，一個月各支十盾，各汽船船長，使之爲政府海軍軍屬，配置實習，其實習生徒，在一定之實習期中，每月受六盾之給與。艦船上生徒，受實際之訓練，而于此處修機械學之原理，天文學氣象學，物理學，數學，法語，德語，及英語，一進第二年級，（卒業于亨利王子學校者），則教授實際及理論之航海術，機械學，物理學，數學，地理學及英語等科目。又繪畫之智識，及損傷

時之救助等，亦爲必要科，修完此級之生徒，爲得遠洋航海之三等船員資格，非試驗合格不可。而此試驗，一年一次，概于四月施行。

此種教育之特徵，爲使生徒更有發展之能力，即欲使爲高級之船員，非修理論之科目，更應試驗不可，于是試驗合格者，由爲汽船指揮者，得成爲高級之船員。三等船員檢定證之試驗，與在荷蘭相等，而此檢定證在荷蘭本國，與在殖民地，有同樣之價值。

航海學校之（新編成）改造，施行于一九一三年七月，關於前述施行之三年課程，則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末，全生徒中有歐洲人六名，內有學費給與生一名，在第一年級有一人，在其上級

有一人，在船甲板有三人，運轉士之試驗合格者有二人。

四個私立中等學校，皆爲三年課程，其中許女子入學者，不過一校而已。其中三校，皆設立于巴達維亞，其餘一校，則在泗水，此等學校，皆仰政府之補助金而經營之。學校之在學生徒數，須在規定之最少數以內。而一學級之生徒，最少數規定，平均爲十二名，支出此等校費最少最多之額，皆有一定。

(註) 一年每人不能超過九十六盾，在同市內有三年程度公立中等學校之時，平均至少須二十四盾以上。

學科由有檢定證之教員教授之。而學校之經辦管理，必須委任于社團。而此等社團，必須要非以財政上之利益爲目的而創立，教授之科目，習字及體操之外，與施行于荷蘭者相似。又雖非

爲強制，然一星期中，每增加一二時間者有之，一星期教授二十五課以上，對於課目，或有幾時間之延長，但學科須經教育祭式局長之認可，其學科如左：

A，數學。B，物理及化學之初步原理。C，動物學及植物學之初步原理。D，國民經濟之初步原理。E，簿記學之初步原理。F，地理。G，歷史。H，荷語。I，法語。J，德語。K，英語。L，自然畫。

以上學科之內，得教育及宗教部長官之認可，得換他學科。即物理學，及化學，植物學，及動物學，國民經濟，及簿記等是也。附屬學課之教授，亦須有檢定證之有資格教員充當之。

一九一二年，此等四校之課目，有變更者，即在巴達維亞，

非宗教之私立中等學校，因女子之故，以唱歌美術史，代其他學科，其他學校，則有教授裁縫，唱歌及衛生學者。有資格之教員，一時告缺，則於教授強制之科目，四課目以外之時，總督得以無資格之教員，使教授此等之學科，或某科目得缺一年以上。但在四年以內，須補授之，四校中之三校，一九一二年都依此規則而行，一週間之學課，基于由政府所與之補助額，一學級最大限，與以三十課之強制學課。一九一二年，給與四課實際之補助金額，各爲六千二百四十盾乃至七千九百二十盾，且此等私立中等學校之教員，因由故國招聘之關係，予以補助，即由荷蘭至南洋荷領之旅費及移轉金，此等補助金之支給于官立中等學校之同資格教員，達同上金額之四之三，一九一二年，在私立中等學校

女子之數，爲二百三十名。

三 歐洲人初等教育

南洋荷屬之初等教育，可大別爲二種：卽一爲不依土語而教授之初等教育，一爲僅以土語而施行之初等教育之法也。第一教育法，稱之曰歐語教育。第二教育法，稱之曰土語教育。以上二法，于生徒亦顯分爲二種，大抵歐語教育，歐洲人行之。土語教育，土人行之。其事實在一八九四年。教育及學校訓令，關於對歐洲人之教育，既述之矣。然在一九〇二年，訂正名稱。遂改稱爲「歐洲人初等教育」，及「土人初等教育」，此等名稱，非依教育及學校所由企圖地方團體之名稱，乃依其教授如何之名稱。

也。對於民族之差別，在土人教育之時，可以見之。卽除某學課外，土人學校，決無歐洲人兒童之出席者。而在某條件之下，土人及東洋人（華人與日本人）之兒童，可入歐洲人之學校。公立華荷學校之二校，時間表之差別，甚爲顯明。關於公立華荷學校，本書以後述之。歐洲人之時間表，含南洋土語，歐洲人小學校中亦有編入者。新編成土人學校之第一級，其時間表中，有荷語，亦有土語。然將來在歐洲人教育，或無盡乎此也。

歐洲人初等教育，依其管理法，得分爲公立及私立之二種。公立學校，更依其生徒之性質，再分爲「男女混合學校」及「女子學校」二種，次亦有依生徒父兄經濟上之地位而分類者。卽「上流學校」與「非上流學校」是也。「上流學校」較之公立學

校，教育更優良。家庭之兒童者也，其學業科目之中，加入法語，在生徒父兄之間，雖有唱以英語代法語者，而政府爲某種理想計，未採用之。

一九二二年之末，歐洲人小學校，其數有三百四十七校。內二百十五校，爲公立學校。內有華荷學校二四校，私立學校三二校。一九一公立學校之中，華荷二四校除外，一六九校爲混合教育，二十二校爲女子學校。

華荷人學校生徒數爲四，○九六名。歐洲人公立學校出席者有二六，八三九名。內荷人兒童有一六，七六○名。私立學校，一九二二年之末，出席生徒有四，九二二名，內荷人兒童有一，九○八名。此等生徒九○八名爲非歐洲人之血統者，四一名爲土

人基督教信者之兒童，二一七名爲非基督教信者之兒童，餘六四九名爲東洋人。（華人佔大多數）

此等一切職員，與公立學校相聯絡，職員數九二三名，內五二〇名男教師，四〇三名女教師，尚有從事私立教育者，男教師四九名，女教師一五四名，此外又有女生徒教師七名。

歐洲人初等教育，與在荷蘭之初等教育所規定之學課科目同樣。不過除去在荷蘭所教授之國民歷史，而課以南洋荷屬歷史之差而已。故其課目，前記歷史之外，爲讀法，書法，算術，荷語及地理學初步，理科及唱歌，自在畫之初步，體操，對於女子爲裁縫等科目，以上學課目之外，在小學校，更得增課法語，德語，英語，博物學初步，數學，地理及自在畫。體操，及對於女子

之裁縫。

以上所述之學課，在既擴張之小學教育，已經增課，若欲將此等學課，加入于正規之學校時間，須得教育宗教部長官之認可。若在此等學課，不能于正規時間教授之時，非更增加時間不可，學校時間之增加，須經總督之認可，在後者學科通常午後施行之，茲將在一九一二年末所已實行之午後學課，明細記之，即歐洲人學校法語二十一，華荷學校法語五，歐洲人男女混合學校裁縫八，華荷學校英語十二，歐洲人學校繪畫及數學各一，前述上流學校法語與其他學科，共包含于一切規定時間內。

初等教育，施行期間六年。（六學級）女子學校僅有五年級而已，故彼等競將子女入男女混合學校。然教育宗教部長官，冀

于此等學校加低級之學級，此事在巴維達亞，已于女子學校施行。而在泗水，亦有同名之學校，無論何處，皆有開歐洲人及土人兒童共得入學混合學校之必要。此即不充分精通荷蘭語初步原理之兒童，在最下級（第一學年）所以特多也。一九一二年，與荷華學校聯絡之男女混合之準備學校，有八三校之創立。

初等教育，又與聯絡擴張教育之學級聯絡，關於此教育，另俟別述，歐洲人小學之課業，教育宗教部長官作成之，又學校使用之教科書，亦須經同長官之認可，又教師委員會，在初等教育視學官監督之下，須作成足以使下級誦讀之書籍目錄，教課每週自午前七時半至午後一時。五年之最上級。（在特殊之時，六年之最上級），自午前七時半至十一時，其在下級中，置休息時

間。午後課業，由教育宗教部長官決定之。

學期由三期之休假而分。即以七月之第一月曜爲終，休假三星期間，九月休假一星期間，及由十二月廿四日作爲「聖誕節」，休假十日間是也。

年齡既達六歲之兒童，或依學歷得入最低級者，均得入學。彼等一至十六歲，須退出學校，有傳染病之兒童，有使他兒童感染之危險，又爲膿潰所侵，及罹當忌之疾，與爲黴毒所犯之兒童，不得入學。凡歐洲人之兒童，或兒童之父，有歐洲人之權利者，皆得入學，而此時之兒童，其親無論如何，必須屬於歐洲人者，若其母係非與歐洲人結婚者之時，兒童在法律上，非爲歐洲人也。

信基督教者之亞非利加人，（黑人）曾協力于南洋荷屬軍隊者，有歐洲人之權利，其兒童亦得入學，關於土人兒童之入學，法律上有同樣之權利。又隨法律之擴張，而獎勵此等兒童之入學，土人兒童，於學課非常劣等。對於一般兒童認為不能追隨之時，以學校委員會之議，得校長之同意，令其退學。

在土人或華人之洲評議會員之兒童。及土人與華人首長，（即馬腰甲必丹之類）之兒童，為必須與以荷蘭之智識之時，得令出席於歐洲人學校，然華荷學校，及新編成土人學校之第一年，對於教授土人及華人之生徒為最適當。在土人學校及多數之華荷人學校，學課缺法語，故其教育。與中等程度學校，不能聯絡，然華荷人學校之生徒，習有法語充分之智識者，得入中等學校，

而此法語，在同小學校午後之課業通二年間行之故也。如此習有法語之後，兒童當入學於中等學校，受法語之入學試驗，非合格不可，在土人及華人與其他民族，若其兒童入中等學校，更進而欲入大學程度之學校研究，須令之入學於歐洲人之上流學校，（European First School）欲就土人醫生之職者。限一定人員，不納校費，而得入學校。歐洲人學校，作為土人官吏之訓練學校，而受準備教育於短期間，實有效用，徵之事實。新編成之土人第一級學校，亦可利用如此目的。

入學於小學校之生徒，依其父兄財產之多寡，繳納校費。而其校費，依其月收之如何而定，最上之繳納額，一家庭對於第一兒童，一個月三，二〇，第二兒童二，二〇盾，其次無論何人

，其額無增減。對於入學之各兒童，每人一，二〇盾，在屬於最低部之家庭，其出費額，第一兒童〇，六〇盾，第二兒童〇，四〇盾以下兒童每一人〇，二〇盾，歐洲人之兒童。或法律上與歐洲人有同樣之權利者。月收總計不達六〇盾者。若有本人之照會，不徵收校費，從事小學教育師之兒童，及由慈善團體之保護之入學生徒，亦不徵收學費，不要出校費之兒童，學校必須用品，亦爲無償，而在其他書法及繪畫等之必須品，須出相當之代金，及其他校費，因午後之學課，非繳納不可，其額屬於三個最上部之生徒，一人每一個月一盾，其他生徒一個月皆爲〇六〇盾，書籍及其他課業之必要者，皆爲無材料，但使用于書法之材料，雖要實費，其額至少，在爪哇公立小學校之生徒數，在二〇

至二〇〇之間，其他地方，在一五至二〇〇之間，若在出席人員最低人員以下時，及此最低數以下之入學者，如有每年永遠不增加之狀態時，關閉其學校，此最低生徒人員數，指歐洲人及有歐洲人之權利者言之也。

在各學校教師之數，依生徒之數而異，若生徒超過二十五名。（土人及其他生徒）時。校長增聘教師一名，若超過六十名時，增聘教師二名，又若在百名以上，增教師三名，在上述生徒百名之時，各任命教師五名。若在準備與公立小學校相聯絡之時，校長由臨時教員一名輔佐之。

生徒教師，自十五歲至二十一歲，二十一歲以上時，生徒教師，與以爲小學教師之檢定證書。在非常之時，彼等得爲獨立之

教師，然在普通之時，生徒教師，在優良教師監督之下，教師檢定證，或在荷蘭，或于南洋荷屬，皆可得之。于試驗合格之後，此等教師，欲得檢定證者，至少須爲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師從事於公立或私立小學校之初等教育。（受驗者須經特殊之試驗，並校長之證明。）試驗之科目，包含歷史，自在畫，教育法，及教師訓練等。小學教員受驗之年齡，以達十八歲者爲合格，一九一二年之志願者，爲一二四名，內有男子二十七名，對於此等試驗之準備訓練學校，由政府及私立學校經營之。

關於男女教師之薪俸，可大別之爲三級。此三階級之中，第一級之中每月受七〇盾。屬于此階級之男子教師，無校長之檢定者。六年間與以加俸。卽起初三年，每月爲二〇盾，後三年每月

十行，在有校長之檢定證者，六年間每月增二〇盾。女教師不論校長之檢定證之有無，四年間一個月增十盾，男女教師俱——不論在教長之地位與否——得進第二級，但非于得校長之檢定證五年後，不得有此資格。凡第三級之男教師，一九一一年以後，若在荷蘭六年間，或在殖民地三年間，任公私立學校之教職者。皆得每月二十盾之給與，而此給與三年後撤回之，或于期限前使升為第二級教師。

男女教師，皆隨其升進上級而增俸金，而于最後增加之服務期間，又依六回增額之所得者，比較合計在不多之範圍內。得將期間加算，在得校長之檢定證前，若第三級教員，在受一回之增額十盾時。此增加額得檢定證後，三年間，每月得二〇盾之增加

額，十盾給與，則廢止之。六回之增加，決非于同時行之者，一個月十盾之增加額，給與于得校長之檢定證之第三級女教師，但升進第二級時，一個月增加二〇盾，廢止以前之給與。

凡男女教師之第二級教師，皆爲有校長檢定證者。此等教師與助教師一人。在此級更含二人以上之補助教師，共在學校從事爲第一補助教授。此等教師，合加俸每月共受一〇〇盾，加俸最初每月爲二〇盾，後每月爲三〇盾。

屬於第一級之教員，爲有教授上流學校課程法語之檢定之男女教師。此等教師之俸薪，月一二〇盾加俸最初每月二〇盾，後三〇盾，對於午後之學課，每一學科，一個月有四盾之增俸，每星期給與之。

初等教育，由視學官五人監督。此等視學官，由教育宗教部長官統轄，各視學官，在爪哇，有各管區，而其他外部地域，分爲二管區，附屬於爪哇管區，爲地方監督之故，各公民管區之主長，於各管區任命委員，通荷語之華人歐洲人，亦得任命爲委員。

雖以歐洲人初等教育學校之基礎，但在華人兒童多數之時，得由教育宗教部長官，特爲華人兒童創設學校，此學校稱爲華荷人學校。當此學校創立，要華人兒童多數之存在，由政府採用施行于土人之教育爲標準，認爲必要施行更良之教育者施行之。其學費與在歐洲人學校相等，法律上亦與歐洲人兒童有同樣之權利，土人兒童，亦得入學于此等學校。但學課須經教育宗教部長

官之認可者。教育之綱領，與在歐洲人學校相等，惟除法語。但法語及英語，于此學校各學級，一星期各教授四時，亦爲適當。午後因女子而有裁縫課業，與華荷人學校相連絡。

關於小學教育之歸著點，鑑于生徒多數之事實，其自身須認既爲教育完結者，此蓋以經過初等教育後，無更受高等教育之機會，須講求維持生計之方法故也。又依其他之見解，則以爲小學教育，乃爲將來入高等學校之準備教育也。即言小學教育修了後，更有入中等學校及技藝學校之必要。生徒而欲爲政府之文官者，卒業後不更行研究，得應下級文官之試驗，其試驗爲算術，荷語初步，筆蹟等課程。土人及其他亞細亞人。亦得應此試驗，一九一二年，試驗合格者，公立學校生徒一，○六六人，私立

小學校生徒一七二名，合格于中等學校之入學試驗者，第一種單在學校終了六年級者，約占三分之一。第二種則爲其十分之一，公立學校生徒五二〇名。私立學校一八五名，又合格于技藝科之入學試驗者，公立學校生徒二六九名，私立小學校生徒一一〇名。然于茲有必須記者，爲應此等試驗之生徒，不必僅受驗于一校之入學試驗，有時竟有應二校或三校以上之入學試驗者。一九一二年，修畢公立歐洲人小學校之全課程者，一，一五九名。此外修業中離學校者有七，七八名。華荷人學校，全科修了者八名。卒業前退學者七八六名，又私立歐洲人小學校之卒業生，爲四一七名，卒業前出校者，一五四九名。

聯絡擴張初等教育之課程，與公立上流歐洲人小學校相聯

絡，在一九二二年末，此等十課目與公立學校之最上級相聯絡，四課目與私立學校相聯絡。出席于公立聯絡擴張初等教育之生徒數，爲三九六名，內有土人一九名，華人一四名，此等生徒之中，一七七名爲男生，內有土人一二名，華人一〇名，一九名爲女生，內有土人七名，華人四名，私立出席生徒數，爲一三五名，內男生徒數，不過十七名而已。

學業課程爲三年，由三年級而成，一級各一年，與歐洲人初等學校之最上級相聯絡，收容男女兒童，無民族上之關係，通過前記公立學校之七級，年齡在十七歲以下者得入學。其他生徒，年齡非在十七歲以上。無男女之區別，此等生徒，認爲有法語智識，于施行試驗，證明與在第一級同樣時，亦得入學。以法語智

識不充分之故，于一般非上流學校，不作爲正課教授，特于午後之課業，受隨意之教授。其課業時間，一週爲四時間。課斯主要課業之學校長，及爲教授此等課目而任命之第二級第三級教師，每月給與二〇盾。作爲加俸。對於各級之課業，校長由教師一人輔佐之，新教師之下，各有二十五名之生徒爲一級，而分離教育。課業則爲讀法，書法，算術，數學，荷蘭及荷蘭殖民地之歷史，普通歷史，地理，理科，法語，德語，及圖畫等，

(註)此等學課因聯絡擴張教育，作爲分離學科，漸趨發達。或將至以物理學，植物學，動物學，及化學作爲正課，而增課英語。雖作爲非強制課目，亦可代法語，又教師一個月得給與四十盾之加俸。

一九一二年，修了公立學校全學科之生徒，爲二〇名，半途退學者。有一一〇名，在私立學校全學課修業者，一一一名，半途退學者。三一名。

授與此等課目之目的，爲從事于種種地位及職業，使得充分行其業務也。

此外，南洋荷屬政府，以養成教員之目的。創立教授特殊學課之學校，又更爲得校長檢定證。設立三個以上之學校，前者之學課。爲二年間以上。于巴達維亞施行之，學課休日（放假日）及日曜（星期日）之外，夜間每日授業三時間 無論爲歐洲人及土人與男女生徒，（私立學校不能訓練時女生晝間授業）在十六歲以下，合格于入學試驗者，令之入學肄業，此試驗爲：

讀法（散文與詩歌之區別發音及讀法）

荷語文法（名詞代名詞形容詞等之用動詞之活用及語尾變化

于答稿紙上巧速發表）

算術（十進法暗算米突法以口頭及答案紙上說示算術問題）

歷史（在荷蘭歷史上重要事件）

地理（荷蘭及南洋荷屬歐洲地圖世界各主要地之位置）等。

對於課業一個月之學費，爲二盾，學課關於施行於教員試驗之課目，一切皆教授之，在一九一二年末，生徒數三三名，內有八名爲男子，其餘二十五名爲女子。

對於欲得校長檢定證者，公立教員養成所，既設立于巴達維亞·三寶瓏，及泗水等地方，課程三年，授業夜間行之。平均一

週爲十時間，一九一二年，出席于巴達維亞教員養成所之生徒數，爲八九名，三四名之受驗者中，二五名之合格者。得校長檢定證，內十八名爲男子，七名爲女子。

次述關於在南洋荷屬初等教育之私立學園，私立初等教育，——對於歐洲人初等教育之私立學校，得大別之爲次之四種：卽「普通小學校」「施行聯絡擴張課業之初等教育」「爲欲使應教員試驗之學校」及「豫備教育學校」是也。此等一切學校，于某條件之下，受政府之補助。對於此等補助，重要基礎如次：

在公立歐洲人小學校創立之時，于產生利益如有關係時。政府于此等私立學校，不與補助，而于同時，由認可之法人管理之，在公立小學校不存在之地方，不適用於斯條件，然與次述之

事項，有互相關係。即設立于爪哇及馬都拉之學校。其生徒數至少非有二十八人不能與以補助金。在爪哇以外各地，十五人以下時，同樣不給與補助金。此生徒數，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得施行調查此等生徒，須爲歐洲人。雖非歐洲人，與歐洲人有法律上同樣之權利，在同樣待遇之下者。——又生徒之年齡，要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此生徒數，於每年一月以降，雖有由十六名而降爲十二名之事，補助金即不至于失去也。教師有缺員時，校長六個月以內，教師四個月以內須補充之。否則撤廢其補助金，或處以罰金。教授科目，提出于歐洲人初等教育視學官，經其認可，又須嚴守之，教課目包括公立非上流學校之課目，最上級一週二十四時間以上，下級之最低級及預備級，一週須施

行十五時間以上之教授，女子之裁縫時間，一週須配置三時間以內。

教員之規程，須與公立學校同樣。男女教員之薪俸，須支給由政府所給與之補助金同等之額。政府所任命之教師亦同樣支給，得使有休假及旅行于歐洲之保證。土人生徒亦依所給與補助教師之數計算，但土人生徒之數，須在前生徒數四分之一以下。

補助金如下支給之：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同樣。依其地位，與以最初每月俸金全額之半，及于各階級所與加俸之全額。于某期間，有實際教育經驗之第三級教師之實際給與額，（前既述于公立歐洲人初等教育項）在私立學校，亦同樣支給之。

學校建築費之實際的及核計利子之半額，作爲補助金，與給與校僕之二盾相加，由政府支給之。學校創立最初經費之半額，立即由政府給與。（除學校建築物之費用）且加之補助以學校房屋一年間之維持費，與學校必須品之維持費，及同年中使用之器具費之半額。其中爲最後所舉之目的，而補助之金額，以不較多于在包括同數生徒之公立學校，實際消費額之半額爲條件。

教師于教會以外，不能占商業與技藝或其他地位，若教師除教會以外，而更有其他職業，則對之處以罰金。若在職員中，有由政府受恩給年金時，政府由補助金中將此扣除而給與之。若在教師與其聘主缺意見之一致時，教師有訴于被委任之委員，或向教育宗教部長官上訴之權利。

在一九一二年末，歐洲人小學校之數，爲二十五校，不受補助者七校，內前者之二校。爲普通之小學校。二十三校。爲擴張小學校。生徒之總數，爲四，九三二名。內有女子三，〇一四名。土人兒童出席者之數，爲二五八名。（內有女子六十二名）十一名爲基督信徒之土人女子，教職員之總數，爲二〇三名。有一五四名多數之女教師，在一九一二年之補助金，總額爲一四二，八二〇盾。

私立學校之教師，亦受國家之恩給。此恩給扶助費，私立或公立學校，或爲官吏服務與他局之期間，亦得合算之。對於私立學校之恩給，從事于私立學校之教師，其在職期中，爲總恩給年出金收入之百分之二。對於半額之恩給，年出金百分之一。私立

學校教師之恩給，係由政府之寡婦及孤兒同種基金中所包括之該基金支出者。

對於受補助金付下之私立初等學校，在荷蘭不論男女教師，締結契約之時，給與以由荷蘭至殖民地之旅行費準備金，此等補助金之支給額，于同樣境遇之下，為政府所支付金額之四分之一。

對於私立聯絡擴張教育規定特別之補助金，以補償經費支出之半額為基礎，此等私立課程之三學校，皆與女子學校相聯絡，一則與男女混合學校相聯絡，一九二二年末，一三三人入學之生徒，（內一八名為女子）土人（非信基督教者）入學之生徒，亦有二人。

受補助金付下之第三種教育團體，爲有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證之教員養成所。

此等教育，在普通私立學校之高等教員養成所，無男女之區別。此等學校，非私立歐洲人高等學校也。此等學校，若爲四年課程，在由有課業檢定證之教員，一週至少授與二三時間者，得受補助金，而尤于其學課一切，皆須施行。其要得爲教師之檢定證，自不待言也。對於各志願者之補助，對於教員試驗之合格者

一〇〇盾。其後雖入學于此校後，亦中絕此項給與，年給與一〇〇盾，更于全四年之課程。對於強制課目之各週教課，一年給與三四盾，對於房屋價格，亦與之以其三分之二之補償，對於器具及學校用品之經費，亦同給以三分之一之補償。

此等養成所之補助金，對於合格于各大學試驗之生徒，每年給與一〇〇盾，于一九一二年，有九所之私立女學校，此等學校之普通學級，施行教員之養成，又爲婦人教務長之養成，羣島中之四都會，皆設有之，內中後者不給與補助金。

最後荷人豫備教育之私立學校。「幼稚園」爲對於歐洲人兒童所施行之教育，由政府與以補助金。然爲受此補助金之學校校長，須得關於授與斯教育適當而有能力之證明書，及教育宗教部長官，對於管理法認爲充分之證明。此種學校之教師，對於十二名之生徒。須聘一名之教師，又對於赤貧之歐洲人兒童。須令免除通學中之學費。

「幼稚園」七歲以上之兒童，不能入學。又土人兒童，亦得

入學然其數不能超過全生徒數四分之一，歐洲人之兒童，及東洋人之兒童分離為特別之學級，又教授之時間，對於歐洲人之兒童，于教授時間以外教授之，對於此等學校校長，每月予以一〇盾，對於助教員，每月與以四盾乃至六盾之補助金，一九一二年末之生徒數，為三，六六一名，學校數則有六八。

對於其他學校，雖不特別設規定，亦有由政府與以補助金者，在泗水一埠，授裁縫于婦人之 *Industrie School*，每年與以九六〇盾之補助金，對於在巴達維亞之學園，*Insulinde* 每年亦與以九六〇盾之補助金，*Indische Bond* 協會，年授七二〇盾之補助金，以養成文官。教授英語及簿記 *Algemeen Nederlandsch Verbo-* 是（全荷蘭同盟）之一波教授爾格一。每年補助六〇〇盾，在麥

新倫 (Vereniging tot Bevordering Van Christelijk Zeben en Ondersikking Hulphetoo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Christian Life and Mutual Assistance) (基督教徒生活互助普及會)。年受二〇盾之補助金。

在巴達維亞 Vereniging Voor In-en Uivertendige Zonding (Missionary Society 傳道會)。爲歐洲人女子，設有二級之裁縫科，政府每月各補助十盾。

四 土人初等教育

土人初等教育，有公立及私立二種；公立教育，由政府或依政府之補助，由土人團體所設立者也。政府之公立土人學校，分

二種：即爲上流土人教育所設之「第一級學校」。及一般土人教育所設之「第二級學校」是也。然今則既爲一般人民設立之「鄉村學校」矣。此第二級學校，僅能立於認爲有施行較鄉村學校程度更高教育之必要地方，此等第二級學校之生徒，合格於最終試驗者，得爲鄉村學校之教師。關於第二級學校之設立，須爲人民之中心地方，而此地方又須認爲該地住民之必要教化也。

公立教育——「第一級公立土人學校」之學課爲土人語，及依拉丁語之讀法及書法。與馬來語之依阿刺伯字之讀法，書法，及依拉丁語之讀法及書法。及算術之初步原理。（一般及少數）南洋荷屬之地理，博物學初步之原理，自在畫及荷蘭語等。

授業與以三十分間之休息，一日在五時間以內，學校在日曬

或金曜休業，謨罕默德教徒，金曜休業。此日爲謨罕默德之聖日故也。基督教師或生徒出席之學校，基督聖日之日曜休業，由 *naa raan* (精進日) 之初起，與以四十日之假日，又於非謨罕默德教徒，由收穫期季之始起，同與以四十日之放假，而在學校之教師及生徒之多數爲基督教徒時，自十二月中旬起至一月中旬止休業，犯傳染性病之兒童，與化體及罹忌疾之兒童，或不施行適當種痘之兒童，及爲徵定所犯之兒童，皆不得入學，又六歲以下及十七歲以上之兒童，皆不許入學。

學費方面：對於兒童一人，爲使之入學者收入百分之一，最低每月〇，四盾，最高每月二，四盾在由同家庭所出之第二兒童入學校時，爲千分之五，每月最低〇，二〇盾，最高一，六〇盾

而其次兒童，則順次爲其保護者，或父母收入之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最低每月〇，二〇盾，最高每月〇，八〇盾。

一般在非第一級之學校，其最低生徒數，在三十名以下時，不能開校，而此最少數三十名，須常使之維持；在生徒數不超過二百十名時，得令一時入學，第一級學校，由六名乃至七名之教師而成。

荷蘭語之教授，以前開始於第三年級，然今則（一九二二—一九一三年之學校創始以來）開級於第一年始，此改正乃與本書前所述對於聯絡擴張初等教育之學校改造及修正者也。

第一級學校長稱爲教務長

（註）最近之將來中此等第一級學校，或將至一切學級

使用荷語教授，在荷人教師指揮之下施行之，故此學校或將至稱爲荷土人學校。

此等教務長，至少須由助教授一名輔佐之。若在學生之平均數，超過六〇名時，則教務長由助教授二名輔佐之，又若在學生徒數一〇〇名以上時，則受助教授三名之輔佐，對於各五十名乃至百名之生徒時，任命增員之教師一名，若助教師增多時，其教師一名稱爲「第一助教師」。合格於政府教員養成所，或私立教員養成所（土人教師）之最終試驗者，經總督之認可，得任命爲第一級學校之教務長，合格於（A）對於土人教師之政府養成所之最終試驗，或（B）助教師試驗，或（C）對於土人教師之政府補助養成所之最終試驗者，經總督之認可，得任命爲助教師。

男女之出人教師，有任命爲公立土人第一級學校長之檢定證者。在歐洲人教師指揮之下，學習荷語，應此國語之試驗，須精通荷語。

歐洲人教師之數，在爪哇及馬都拉以外，有五級之學校三名，爪哇及馬都拉六名，有七級之學校三名。公立小學校之歐洲人教師。二級三級皆爲荷語之教授而任命之。二個月薪俸之外，受一〇盾之給與。對於爲使增加荷語之教授能率，設置臨時監督官。內十名爲視學官，一名爲助視學。一九二二年末，在爪哇及馬都拉之第一級學校。有七七校。生徒有一四，九一三名。內一，三九八名爲女子。課業中教授荷語者，有六十五校。教授荷語之學校，南洋荷屬羣島爪哇及馬都拉以外各島之第一級學校

有九校。後者之生徒，一，二二八名，內七四名爲女子。在爪哇之第一級學校之多數生徒，既以好成績合格於下級文官試驗矣。

特殊之土人學校在 *Jegerakarta* 有 *Kapitran School* 在 *Soura Kar-ta* 有 *Kasatrian* 及 *Mangkanagaran School* 最初之二校，乃專爲教育 *Sultan of Jajjakarta Soesoehoenan of Sourakarta* 之第四位階段，及其高級之兒童者也。最後所舉之學校，乃教育 *Mangkuganra* 之主長，及從事於職者之兒童，此等學校之經費，由土人自治政府所出爲荷蘭政府所補償。

第二級學校之教育，讀書法，書法，土語，或由必要而加以依阿刺伯及拉丁文字之馬來語及算術，（分含數）荷語之外，欲

加入第一級學校之教課目時，須經視學之認可。

學費由保護者或父母支出之。每月各生徒爲四，一〇——二〇
○佗爾仙拖（譯音卽通稱之盾名）必要之書籍及學校用品以無費
給與生徒，在學校設立之地方，依其地主人所出之金錢，用其所
供之器具，不徵收學費，但此事實於爪哇及馬都拉以外之地方行
之。

一般第二級學校，最少生徒數，在二十名以下時，不能設
立。又最大限一校二一〇名以內，得令同時入學，然實際在麻爾
喀斯，收容規定二一〇名以上之學生，此乃在先於一八九三年學
校改造所行者也。學校至少要有三學級，在爪哇及馬都拉所有學
校，殆皆加第四學級，又在第五學級加二十名以上者，在蘇門答

臘在把東海蘭多 Fort de Kock 學校之多數，又有共相聯絡之地方。第二級學校之校長，單稱教師 (Teacher) 此校長由助教師二人輔佐之，若在平均生徒數三五名以上之時，學校長得加輔佐助教師一名，一九一二年末，在瓜哇及馬都拉之第二級學校，有七一八校，其生徒數九九，五七五名。內有女子六，六八三名在瓜哇及馬都拉以外地方，此種學校之數有四三〇名，其生徒數在一九一一年有五七·八五二名內有女子生徒一二，八〇五名。

特殊學校——特殊學校有 Depok School Ambon Secondary School Menado 及 Pondano Sepurua, Deli Asuhan Langka 及 Serdang School Sambas School 等。在 Ambon 之學校，係爲 Ambon 市民之兒童所設立者也。其他學校，依善良家庭之希望，而爲土人兒

童所設立之學校也，歐洲人之兒童，及東洋異國人之兒童，亦得入學於此等學校之某學校，但制限其數。

特殊學校又含在 *Magelang Kota Radjakarta Macassar* 及 *Timor* 之學校，收容駐劄人隊於 *Menado, Amboina, Ternate* 及 *Timor* 之土人兵士之兒童，及教役者兒童，此等學校之學業課目，與歐洲人之非「上流學校」之教課目同樣。馬來語於此等特殊學校之數校。亦教授之，歐洲大學校之規則，與此等學校之特殊性質，無相衝突，此又同樣者也。

民衆教育——對於庶民之鄉村學校，依政府之補助與管理，由鄉村委員設立之。

最初由民衆組合或同利害之社會建立，對之並無何等強制之

事。政府財政上與之以補助，其形式則對於地方之「共同組合」或「人」行之，依政府所與之補助，鑑於學校之永久性質，其額須能以至少之額，而能成獎勵之利益，對於不得已之經費支給之。

在此學校教授之方法及性質，對於關聯爲衆民日常必須之項目，最須簡單。所以此種學校教員之資格，無須甚高，已可想像，此等學校，爲衆民所自建立者，又其用具，亦由衆民所作，而其材料，則有政府所有之麻栗樹林，以無償給與用之，書籍及其他之學校用品，塗板塗料，亦同樣由政府以無償給之。

教師之大多數，以「第二級主人學校」之全科卒業者爲多。然此等鄉村學校之教師，從事實地教授以前，此等教師於政府教

師之下，須受一年間豫備教育，而此等土人教師，於實際與理論，在政府教師監督之下，爲授與最低級之學課而受教育，又於鄉村學校使用之書籍，應如何處理，每週數時間教授之，教師一般每月受六盾之薪俸，此爲由每月束脩所得者。一箇月每一生徒徵二一四佗爾仙拖若束脩不充分時，其不足額由政府爲地方政廳配置所設之基金中支給之。又有代教師所受之薪俸，而與之以某土地之生產物者，又有以米支給作爲束脩者。在例外此等鄉村學校之教師二人中，奉職於較大之學校之一，第二教師，每月有受四盾之俸薪者。

巴達維亞所助置之教育部視學官，由歐洲人助視學官，土人巡視員，及教師巡視員輔佐之。在此等學校不過二三地方，由在

附近政府學校之土人校長定期巡視監督之，此等土人校長，受旅費俸薪，及相當之報酬，固不待論，在有五十以上之學校時，特任命學校巡視者，此等巡視者之俸薪，係與『第一級學校』之土人校長同樣者也。

此學校一年分三學級，課業僅土人語而已，學課則爲拉丁及土人文字兩樣式之書法，讀法，算術（有小數）等。學校通常教師爲一名，課業一日二回，自午前七時半至十時，自十時至午後一時授與之，第一回之時間，爲第一級，第二回之始業，於第二及第三級之生徒施行之。此等課業，皆交互由口頭及筆記授與之，上述課目之外，關於生徒日常生活有關係之理科，亦教授之。

一九一二年末，在爪哇及馬都拉鄉村學校之數，一一，五三一校，其生徒數一六六，九六五人，內有女子九，九一七名。教師之數，則有三，三八〇名，修完全課程之生徒數，爲四，七六四名，此等學校，在蘇門答臘之西海岸，及巴林邦（即舊港）地方。

對於在Acheen地方人民教育之方法，亦大抵施行，與在爪哇及馬都拉地方本同樣之基礎，即教授依拉丁及阿刺伯字之讀法，及書法，算術等。又於日常生活有關係之事項，亦教授之，非Acheen人之教師，關於Acho須有充分之智識。

學校多由二學級而成，或雖有由三學級而成者，但其數甚少，課業二學級之學校，自午前八時至十一時施行之，內有三十

分時間之休息，有第三學級學校之三學級，自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午後一時止，此等鄉村學校，金曜及日曜放假，不徵收學費。

在Kota Radja之農業官廳，與在Seulimenna之鄉村學校，協力設置教授初等農學之學校。此學校之監督，委任於同地之支管長，然施行政府學校之土人教務長巡視。一九一三年，在P. S. S. 既任命有土人學校之巡視者。在一九一二年末之同學校數，爲一二五，有生徒六〇〇〇人。

私立土人教育：……歐洲人及在法律上與歐洲人有同樣之權利者，對於土人，不論於學校或家庭，希望授以特殊教育者，須得州長官之許可。而此等長官對於其地方，負有授斯許可之權

利者也，無斯許可而與以教育時，須受相當之處罰。於願書出願者，須添付前居住地地方長官所記之證明。

基督教之宣教師，依殖民地法律一二三章，爲傳道而設其學校，無須斯證明書。

在由歐洲人或與歐洲人有同樣之權利者，對於土人授與教課之學校，常受土人教育之視學官，及土人教育委員之巡視，教師有提出關於學校及教課等一切報告之義務。

爲歐洲人之兒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土人及與土人有同樣之權利者，即得入學，但於以上之時，須要不超過全校生徒數之三分之一，若在超過時，有特受許可之必要。

私立土人學校，依其形式及教課而相異，可得分之爲二種，

一爲一般之學校，一爲宗教學校是也。後者大抵出自宗教團體，此等二種學校，依地方由政府補助其經費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一九一二年末，於爪哇及馬都拉，荷土人學校四校，受政府之補助，其生徒數三七八名，受補助之普通學校，四二三校，其生徒數二六，六二四名，又不受補助之荷土人學校六校，其生徒數二四五名，不受補助之校四十五校，其生徒數三，〇四二名，在一九一二年末，瓜哇及馬都拉荷土人學校，其生徒數六〇名，私立土人學校一，八六一校，其生徒數九七，六七七名。

五 關於土人教育之其他學園

公立土人教育養成所——公立土人教育養成所，與公立土人教育相聯絡，爲使土人從事教師之學校也。土人之女子，欲爲教師者，得教育宗教部長官之許可，亦得入學，又爲研究關於農業者施豫備教育而設立養成所。此等養成所之多數，其生徒數定爲一二〇名，學校分二部，卽一爲豫備部，由二學級而成，次爲技藝部，由四學級而成，各學級皆爲一年，教課目爲荷語，土語，馬來語，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化學植物及動物）初步，農業，自在畫，書法，教授法，唱歌，隨意科等。教授用語爲荷語，此蓋爲使之熟達荷語也。爲使之對於學生授與實際經驗，土人之一「第二級學校」，與養成所相聯絡，此等學校之第六學級，在教師指揮之下，使施行教授，于此等養成所，於第五學級教授，

每日五時，第六學級，每日多教授各二時，若土人學校委員以爲必要時，課業教授時間數，限金曜日得減之，此蓋月曜日爲彼等有宗教上之義務日故也。學校放假，爲基督聖日。與謨罕默德聖日，及新年，每年有六週間之休假，在行謨罕默德教之地方，精進日亦放假，若學生之多數爲基督教信仰者，自十二月廿四日至一月三日，亦與以休假，學生東脩膳費宿費亦免納，（在有規定者）而每月與以四盾之薪金，此薪金雖在休假，亦支給之，生徒若在學日中，如有不到學校時，則不在此限。此外尙有學生在休假中，探訪視察自己有關係之地方，其旅費亦由政府支給之。其他學生之宿舍，非持有學校長之許可者，無既婚者與未婚者之區別，須居住校內，然既婚之學生，不論其配偶者爲夫或妻，皆

不許借入學校，生徒之醫藥費，亦免繳納，又學校之必需品，以無費供給之。對於各學校，每月給與以七十二盾（在Port de Roca爲六二盾）作爲書籍與其他之購入費。

許可入學之學生，爲自十一歲至十五歲之少年，又欲入學者，須要有醫生施行適當種種之證明書，於將來須要無體質上之缺漏。

養成所之教職員，由歐洲人五人組織之，此教師須爲有對於南洋荷屬人民習慣法律性質之智識，得有馬來語試驗合格之證明書，更有教務長之檢定證書。又於各學校有土人之圖畫教師，及一名以上數名之土語教師，養成所課目之某種，又有由農業官吏授與者，學校長之俸薪，每月二二〇盾，每月給以二〇盾之加

俸，第二級之教師，俸薪一四〇盾，每月各受二〇盾之加俸。助教授之薪俸，八〇乃至九〇盾。（助教師由教務長檢定證之有與否而異）每月各受二〇盾之加俸。

關於土語，馬來語及南洋荷屬住民之法律習慣性質之一般智識。對於此等試驗有合格之證明書之歐洲人教師，以上之外，每月給二〇盾之加俸，有馬來語一以上之土語試驗之合格檢定證者，增加三〇盾。

土語教師及土人繪畫教師之俸薪，等于一第一級土人學校長，另給無費之宿舍，或給宿舍代金十二盾。

上述之公立土人教師養成所，係在Bandoeng、Jogjakarta、Oengaran、Probolinggo及Fort de Koek此等養成所與在Macassar所設立之

「土人官養吏成學校」相連絡，在 Ambon 之養成所，爲舊式學校，（荷語併置四年課程）最近已改造矣。一九一二年末，土人教師養成所六所，由歐洲人教師二十五名，土人教師十五名，第一年認土人助教師二人，充當其職，而此等學校之生徒數，爲五百六十三名，合格于一九一二年最終試驗，得檢定證者，總計爲五十三名。

（註）於次年度爲土人教師，將設立一養成所不教荷語之四年課程也。而內四校設置於爪哇，一校設置於蘇門答臘受補助金之私立土人教師養成所，要有左之條件：

（A）在教課目中，理科，歷史，地理，土語，或馬來語（在認土語無必要時，則用馬來土語。）讀法，書法，算術，數學，

圖畫及教授法。

(B) 學課之外，依政府視學官認可之時間表，各學年每週須教授荷語，總督認荷語爲必要時則各爲二十四時間，又其教室，須置於學校中之重要位置。

(C) 學校須置歐洲人之教師一人。

(D) 學生數至少不得在十二人以下。

(E) 學校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

(F) 學校爲充實際之要求，須得總督之證明。

最終試驗理科及歷史之外，施行關於上述之一切課目，關於必須課目，於土人教育視學官之前行之。總督既由各校長聽取意見之後，定對於各學校最終試驗之秩序單。

補助金如次支給之，所給之額，爲其修膳，擴張，及建築費用實際支出額之三分之一（在美拿渡地方之養成所特殊處，得受前記以上之支給）

逐年之支付如下

（A）受學校膳宿費之學生，一個月三，二〇盾。其他經費，雖教授荷蘭語之七年教程學校，限五年以內，每月受一，四〇盾之支給。

（B）在不受膳費之學生，各學生每月受一，四〇盾之支給。

（C）。對於各歐洲人教師每月分八〇盾，七〇盾，六〇盾之三級，給與之。其俸薪依歐洲人初等教育之教務長，或有教師

之檢定證，或若無此等檢定證，于上述課目中，由土人教育視學官，與以在養成所授與學科之證明，其俸薪有如上述之差異，對於第二，第三，第四之教師，非超過五〇、一〇〇、一五〇等各學生數，不支給補助金。

于教授荷蘭語之養成所，五人之歐洲人教師，不關生徒數之多寡，得支給補助金。此補助金對於各教師，每月各增加二〇盾，即此等教師，對於馬來語及土著住民法律習慣性質之一般智識，而有檢定證者，支給之，其他教授馬來語之養成所，政府與以歐洲人教師養成所支給額之半額，又對於從事寄宿監督之歐洲人教師，一個月給與十盾。

(D) 合格于受補助金之私立教師養成所最終試驗之土人教

師，或有于公立土人學校之有助教師位置有資格之檢定證，及依視學官對於土人教育之意見，而以爲有在養成所授與學課之資格者。對於第二，三，四之教師，其生徒數各不滿二五，五〇，七五之數者。不支給補助金。在學生之不滿十二名之私立養成所，對於合格于公立土人學校助教師試驗之各教師，不過僅與以一二〇盾之補助金。補助金之支給額，對於教職員，不能超過實際所支給之額。又養成所之管理者。對於其學校，爲有支付較所與補助之額五〇%以上之義務，學校之管理者，對於歐洲人學校，長短共依適應於公立歐洲人初等教育之法律，有與賜假之權利，依學校賜假之缺員補充。政府視學官與管理者，協議考慮之。宣教師 Roman Catholic (羅馬耶蘇教) 之教師。及有教務長之檢定證之

學校，或對於由受補助之歐洲人初等教育教師所訓練之各學生。給與六〇盾，此等學生爲合格於公立學校教育之助教師試驗者，常須施恰當于次述規程之教育。一，至少須一年間不中斷授與之。二，對於試驗秩序表中所含之課目，每週至少須教授六時間以上。三，同一人于同時，不可教授二五名以上之學生。四，學生依政府視學官滿足之教育法，須授與實際之教課。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學校于爪哇，馬都拉，有輔助之私立土人教師養成所六所。在此等島嶼以外之地方，有九所。

土人助教師養成之學校，有官立師範科十所，此等養成所，爲一年一學級之二學級課程。各一學級之最多人員，爲二十五

名。在此養成所，合格于入學試驗，及合格于土人學校，或養成所之入學試驗者，無論男女，皆得入學，關於助教師試驗之各課目，二學級之理論的教授，皆為各週二時間，于午後時間授與之。即對於土文及拉丁文字之讀法，書法，依阿拉伯及拉丁文字之馬來語智識，其週圍地方之地理，算術（含小數及暗算）等授受之。上午之時間，學生從事于地方土人學校之教授，教課由土人教師及此等學校之助教師，於午後授與之。此等學校之土人校長，與師範科之校長相聯絡，因此之故，此等校長，一個月各受四盾之加俸，又教師及校長，每一教課，一個月各受一，六〇盾之加俸。在私立或公立學校之「生徒教師」。月薪給與三・二〇盾——四盾，又學校用必要品，一切皆以無費給與之。

一九二二年中，由此學校合格于土人助教師試驗者，有六二六名。

土人法律學校——此等學校設立于巴達維亞。僅對于生于爪哇及馬都拉之土人少年欲修法律者許可入學，此學校分爲二部，一爲豫備教育，一爲授與法律上之教育，各部皆以一年爲一學級，由三學級而成，在前者教授荷蘭語及法蘭西語。一般歷史，數學，及理科等，而法律學校教授之課目，第一年爲荷人行政法之一般，南洋荷屬之法律，及南洋荷屬之刑法諸法。第二學年之課程，爲民法，及商法。（土人法律及習慣）土人家庭生活，及繼承法之實際法律。土人之土地所有權，及關於結婚之法律。在第三年爲土人法律，及對於習慣之研究，土人刑法，民事訴訟法，

關於歐洲人之刑法，民法，亦教授之。更課以馬來語，于所有學級一部，皆教授荷語。此學校主要目的之一，在生徒與教師每日共同生活，使學生之善良道德向上發展。

學校于七月第一月曜日開始，有六週間之休假。又學校有日曜，及基督謨罕默德聖日之休假。教課在上午時間，注重實際，學生使寄宿于歐洲人家族。或特別房屋之內。

入學于豫備部之最低級之學生，須爲修得公立歐洲人小學校之全科，並有此等學校長之證明者。

學費依寄宿生而異，在由一〇盾至二〇盾之間，又不寄宿者，每月在由三盾至六盾之間。此等金額之高低，依父母及保護者貧富之程度而異。例外有定最低之學費者。又若在父母或保護

者赤貧而無餘裕負擔校費時，免除以上之束脩，又有不徵收膳費及宿費者，書籍及必備品，以無費給與之。

法律部有教師三三人，內教師一名，主在預備部充當荷語之教授，此等教師，須爲法學博士，在預備部有教師四人，從事于公立歐洲人小學教育之教師任命之，土人舊習慣法，守馬來語，于法律部，由學校以外之教授教授之，此教授亦有報酬，正規之教師，月受二八〇盾之俸給，每月有加俸三〇盾者。而其昇級，月俸至四〇〇盾爲限度。校長——校長同時爲教師，與以宿舍之外，更有月給四〇盾之加俸。又不給宿舍者，月給與六〇盾以代之。于土人法律舊習慣之馬來語之教課，給八〇盾之俸薪，四〇盾之加俸，此學校依總督任命之委員五名監督之。一九一二年末

之生徒數，爲三十三名。預備部之生徒數，有十九名，此等皆寄宿生也。合格于一九一二年之最終試驗者爲六名，此等合格者，得採用任命爲州執行官，副議長，及各地地方之裁判長，與此等裁判所之官吏。

土人醫生養成學校——醫學教育，僅對於土人行之。然今則歐洲人及東洋人之醫學校將開設矣，政府之施行或否，現今尙未明。

在南洋荷屬之醫學校有二：卽在 *Werteveden* 之土人醫術開業者之養成學校。及在泗水之南洋荷屬醫學校是也。前者分爲二部：預備部及醫學部。預備部三年，醫學部六年，此等學級，皆一年爲一學級，教授科目爲荷語之讀法，書法，會話，對數，算

術，代數，平板測量，初等立體幾何學，初步三角測量法，理科及地理，特于南洋荷屬加自在畫，體操，及唱歌等。在醫學部之教科目，荷語之會語，讀法，書法，描寫，及外科解剖學，生理學，及組織學，病床學物理的及化學的研究，一般及特殊之診斷解剖學，各部之術語，特殊之手術的外科學捲繃帶，婦人科學，花柳病，關於婦人生殖器之特殊疾病，眼科學，醫生法，衛生原理，藥劑學及調劑學，處方科學，博物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及看護法等。

在 Weltevreden 之軍隊病院，與以實際訓練必要之機會，優等生更于學校時間之外，得受德語之課業，此學校得令二〇〇名之生徒入學，此等生徒，皆寄宿于校內。

(註)婦人之學生，不使寄宿，亦得入學。然婦人不能受償金，又研究完了之後，無由政府採用之要求與契約。

此等生徒，一入學于預備部，每月給與之以六盾之俸金，及被服，又入第一部時，以同樣之目的，每月給與七盾，醫學部高級三學級之學生，受八盾，教育及寄宿費，不僅由政府以無費與之。更于學生之學校用品，亦以無費支給之。然此等之學生，須皆與其親及保護者締結契約，即約定卒業後，至少須十年間從事于政府之職務，若于政府養成訓練之年限，九年以上之時，須更將前記十年加算，須從事于政府之職務，對於約定書違約之罰金，爲二，一二〇盾，各學生亦于其服務期間中，占自己所

預備部生徒之入學者，爲年齡既達十二歲者，而又可過十七歲，又須爲體格強健，非殘廢者。須爲合格于入學試驗者，應入學試驗之志願者，須爲修了六年或七年課程之歐洲人小學校之課程，有此等學校長之證明書者。入學試驗之學課目，合荷語及算術，入醫學部者，在非經過預備部之時，更非應試驗不可。若志願者，有完了中等學校三年課程之證明，無特別試驗，可得入學，關於志願者之錄取，修了中等學校者，較之僅由大學試驗合格者爲良。于醫學部學生之進級，在學校長之下，由學校教師所組織之指導會議規定之，于會議認爲無進級希望之學生，于同一級，更須一年間受其教課，預備部之訓練，不能出四年，通兩部不必能出十二年。一九一二年末之入學生徒數，爲一七〇名，內

七八名人學于預備部，九二名人學於醫學部，此等合格于最終試驗，受有檢定證書。在南洋荷屬，得從事其業于產科，或普通之開業醫，從事于政府之職務者，每月俸薪六〇盾。一個月得受加俸一〇盾，此等醫師，一般稱爲，*Doctor Dia Wa* 此學校卒業之生徒，尙欲進而研究者，受荷本國醫學大學入學試驗，得有入學生特典，學校長于同時爲教師，月俸三四〇盾，有每月四〇盾之加俸，此外給以宿舍，否則每月給以六〇盾爲宿舍費。又教官三名之俸金，爲月一四〇盾，同前給與宿舍。不給與宿舍費，每月與以四〇盾爲宿舍費，四人之教官，有軍醫之職者，（一名教婦人科之學課者。又得從事于民間醫生開業）月俸六〇盾，一人之助教師，（土人醫生）爲從事于民間醫術者。或與以宿舍，或代宿

舍給以月金六盾，對於眼科及調劑學之教課，皆一個月與以八〇盾之俸金，歐洲人之初等教育教師三名，在預備部從事教育，此等職員之俸金，給與彼等地位相當之俸金，同樣月給一〇盾之加俸，德語之一週三時間，爲教授醫學部之學生者，月與以一〇盾之俸金，學校之最高監督權，委于醫務局長官，關於學校日常之處理，依校內之指導會議，而應必要由校長行之，歐洲人教育之視學官，爲預備部之監督。

在泗水之南洋荷屬醫學校，既于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開校，合格于入學試驗之青年，無男女之別，又不關種族之如何，得人學于此學校，學生對於政府之服務，無何等之關係。

土人官吏養成學校，七校中六校在爪哇。即設立于Serang Bar

ndong Magelang Matjoe Blitar 及 Probolinggo 之六處，第七之學校設立于 Macassar。又土人教師養成所，亦有編成者，爲教育土人酋長及著名土人富豪之兒童所建之學校。在 Pontano 又在 Fort de Kock 有土人教師養成所之學校，對於優良血統之 Acheness 兒童，與以訓練。

在爪哇對於土人官吏之養成學校，由政府之地方長官創立之，係訓練著名之土人及土酋長之兒童而設者也。卽對於土人青年，研究終了之後，欲得官吏者所施行之學校也，爪哇島各地方分配于各學校在 Probolinggo 之學校。由 Madura Bali 及 Lombok 諸島志願者人之。在 Serang 之學校，爪哇及馬都拉以外地方之志願者人之。

此等各學校生徒之最大限，定爲一四〇名，各地之入學者數。由教育宗教部長官定之。學校分爲三部：由預備部及二個上級而成，第三及第二學級，皆一年也。預備部之課業，以荷語馬來語教授之，其他土語，南洋荷屬之地理，博物學初步，算術，幾何，自在畫及習字等，第一部之課業爲荷語，馬來語，土語。南洋荷屬之地理，及一般地理學，算術之初步原理，及物理的地理學之初步南洋荷屬之歷史，自然科學，算術，代數學初步原理，幾何學，及自在畫等。第二部之課業，爲法律學之初步原理，南洋荷屬之律令，及行政法，經濟學，南洋荷屬之特殊測量縮圖及地圖，初等農業，及農業等。在第一上級部所教授之學課，土語及自在畫之外，于第二上級亦教授之，又不教授土語，

圖畫，在上級第二級授荷語，一日之教授時間，爲五時間，有一時間半之休息，得入學預備部第一年級之生徒，須爲良家庭之青年，年齡未達十五歲，于六年課程第一級學校，修荷語而卒業者，然若入歐洲人小學校之時，須爲對於土人語試驗合格，既修了五年程度者，又若依地方法，受預備教育之時，非認爲對於荷語之實際試驗有前述之智識，與試驗者不能入學，關於土語之智識，由教育宗教部長，在後所定之日時爲止，得免除之，未終了預備部之兒童，得入學于第一部之第一學級，但年齡須爲十七歲以下而卒業于七年課程之公立歐洲人小學校，對於土語有智識者，若依他方法而受教育之時，施行試驗，合格者令入學，對於荷語特別注重。

既入學于學校之學生，依其父母或保護者之程度而支出校費，即依收入之如何，而出金額亦相異。在最富有者，對於第一兒每月四盾，對於第二兒每月二，四〇盾。對於第三兒以下之各兒童，須出一。六〇盾。又在最低級之家庭，第一兒爲一盾，第二兒〇・六〇盾，第二兒〇・四〇盾，若學生之親，其收入一個月爲六〇盾以內，而生徒學業成績優良之時，免除校費，在爪哇此等養成所之生徒數，于一九二一年末如次：Serang 八一名。Bandeng 一三四名。Madison 一八九名，Madison 八六名，Bihar 八〇名，Prohalinggo 一十二名，同年中得最終卒業證明書。Bandaeng 十二名、Magelang 十二名，Prabalinggo 一三名也。而其餘之二校，到現在尙未舉行最終試驗。（本書出版時爲止）此等學校

之最終試驗，合格者，任命爲下級土人文官又更欲進而修高等之學藝者，得入屬於農務部種種之聯絡學校。

各學校有歐洲人教師六名，其內一名爲校長，更有爲法律學之教師。校長之俸金，月爲二二〇盾，最初二年間，每月有三〇盾之加俸，第三年每月有二〇盾之加俸，又以無償給與宿舍，校長須有教務長之檢定證，又第一級之教師，亦須有同樣之檢定證，一級教師，月俸一四〇盾，加俸二〇盾給與宿舍，其他四人之教師，若在教務長之檢定證者，月俸九〇盾，每月二〇盾之加俸，爲檢定證者，月俸八〇盾，每月給與一〇盾之加俸，服務與在公立土人及歐洲人學校之教師，同有增俸。此等教師，亦同給以宿舍，法學之教師，月俸二八〇盾，每月受三〇盾之加俸，

教授圖畫及土語之土人教師，其俸金與第一級土人學校之校長相同。此外又給以宿舍，或不給與宿舍，而每月與以十二盾，作宿舍費。

土人官吏學校養成之條令，與在 *KROSSER* 之土人教師養成所同時發之，在 *Todano* 之 *Chief school* 實際亦與上述同樣也。最後學校之名稱，乃現今改稱者。

附錄一

▲南洋荷屬最近之教育狀況

一九一四年，在南洋荷屬之教育費，爲千三百萬「基爾打」(Guilder)中國銀八角，內六百二十正萬「基爾打」，用于歐洲人教育，六百七十五萬，用于教育土人，然于一九一九年支出總經費二千萬「基爾打」內，對於歐洲人教育，支出七百五十萬「基爾打」。

今將教育制度之重要者概括記載之如左

一 歐洲人教育

對於歐洲人之教育，係採取在殖民地學校出身之學生容易得進祖國同種學校之制度也。往時僅于荷本國能得之資格，今則依殖民地學校之設立，于當地亦能得同樣之資格矣，對於更欲從事于在殖民地之農業，工業，及商業者，亦各得入其所希望之學校矣。

在南洋荷屬西洋人之教育法，得分之爲三種：即「初等教育」又「擴張之初等教育」(Mulo)及「爲中等(MedJalbaar)與高等教育準備教育及豫備教育」(Voorbereidend hoogeronderwijs)是也。

二 初等教育

第一初等教育，所謂 *Erabel instruction* 者，非由政府授與者也，然多數爲小學校，與一或二以上之幼稚園相聯絡，再對於荷語之智識不足者，與以素養，一九一九年，堪爲此等幼稚園教師之特殊師範學校，既設立矣，

此預備校之外，歐洲人小學校，爲七年之課程。

既終了此課程者，于普通中學校，*General Secondary School* (*Algemeene midd elbare School*) 之 *mulo division* 無試驗得入學，又受入學試驗之後，得向中學或實業學校入學，此入學試驗，一年施行一回，此外對於小學卒業生徒之試驗，所謂 *Kiend Ambeno riseken* 者。于全南洋荷屬各處，一年各二回，應其必要施行之，有此試驗合格之檢定證書，于各方面得被採用爲政府之官吏，

又被任用爲政府之青年書記。

一般學校之設立及開校，爪哇及馬都拉，其生徒數至少二十名以上，其他僻遠之地，至少非有五十名以上之生徒，則不能開校者也。此等學校，得分爲男女混合學校，及女學校之二種，依地方之狀況，得設立特殊之學校。此等學校所稱爲 *Erste Scholen* 者，皆教授法語。法語某程度之智識，除職業學校之外，當入學于一切中等學校之時，爲必要之課目。

其他多數學校及華荷人學校，因此必要上，于午後之課程，皆課法語。又于某學校教授英語及裁縫，于大都市女生徒之數，至少在六十名以上時，得爲女兒設立特殊之學校，于此等學校，以裁縫爲必須課目而教授之，家庭科學亦教授之。

歐洲人之學校，非歐洲人之生徒，亦得入學。但此時須爲有從社會上及財政上要求之義務者。

一切學校，殆皆有兒童圖書館之設立。

聯絡擴張小學校，更由已進步低度之學校補之，所謂普通中等學校之 Mulodivision (二年課程) 是也。此學校之教課目中，加入法語及英語，更得授與土人語之一種或一種以上。

初等教育，無論爲在荷本國養成，抑爲在該殖民地任命養成，皆爲有教師之檢定證者。

其次爲卒業于私立教員養成所及學校者，政府與以助教師之檢定證 (Halpakte)。又有養成可爲主任教師 (Hoofstacte) 之四個師範學校，此等教師，于公立及私立之學校，養成最有用之教師。

助教師及主任教師檢定證，能在荷蘭同樣得之，一九一七年，歐洲人小學之數，爲一九一八校，其生徒總數，二萬六千八百十七名，（內有主人及東洋人之兒童五千八百五十二名）。華荷人學校，共三十一校，其生徒數六千七百十七名，又擴張小學校十四校，其生徒數千六百五十名，總數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名，內有八千二百三十九名之給費生。

同年中在南洋荷屬之私立學校爲五十校，內三十八校受政府之補助。生徒數有八千一百四十一名，政府之學校，爲千八十八校，教師數二百一名。

對數初等教育，政府支出之經費，及一九一七年中，總計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一「福羅林」（Florin）（約中國銀八角）。

內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二「福羅林」支出爲補助金，政府之學校，每月徵收一百十萬七十四「福羅林」之束脩。

三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得分之爲，「職業教育」，及「一般中等教育」二種。對於後者，政府既設立五年課程之中學校，（*Hoogere Burgerschoolen*）與三年課程之高等學校矣。此與在荷蘭同樣之名稱也，而一校則爲一九一九年設立。三年課程之高等預備學校也，（數學及物理）所稱爲 *Vorbereidend Hooger Onderwijs* 者。亦與 *Mulo* 共見其設立矣。

既合格于五年課程中學校最終試驗者，與終了「荷蘭中學校」

之五年課程者，有同樣之資格。

以上中等學校之外，有種種之職業學校，此等職業學校，爲從事于商業，航海，鑛山，及建築等各種專門之職業，而行其教育者也。一九一四年，于泗水設立三年課程之商業學校，各級皆施行荷語，英語，商業通信文，簿記，商業算術，及商業法規之講義。

此等學校，各國民族合格于試驗者，皆許可入學，係對於兒童施行職業教育之男女混合教育也。對於貧家兒童，以無費給與書籍及其他之學用品，許可入學，但在此時，對於其生徒之品性才能，須行相當之考查後，方使入學。

對於赤貧兒童之教育，既設立手藝學校，此學校以教授木工

及金屬細工爲主。

其他又有私立之工業學校，受政府之補助，教授建築學，及機械學，專門婦女專門中學校有四校，皆得應教師試驗。

對於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一九一七年之經費，百十五萬一千一百十六「福羅林」，（內私立學校之補助金，八萬二千八百「福羅林」）每月束脩徵收額，爲二十萬九百十三「福羅林」。

四 土人教育

在南洋荷屬之土人教育，爲促文化之進步，與荷語之普及，初等教育，遂亦有漸盛之狀況。

土人教育，於小學校，從前教授土語者，近時已達教授荷語

矣。

土人初等教育之外，商業教育與其他之職業學校，增加甚著。

一九一九年，土人法律學校之開校告成，一九一三年土人醫生養成之中等學校開校，一九一七年，土人中等農業學校（*Om-tuurschool*）開校，在一九一九年以前，農業學校，獸醫外科學校，及手工學校，亦已設立矣。

對於華人之教育，亦既引起注意，此學校所謂華荷人學校是也。又爲養成華人教師起見，既有師範學校之設立矣。

此外南洋荷屬政府，給與私立學校補助金，力圖教育之進。

A 三年課程土人學校及土人平民學校 (Volks
sonderwijs)

土人庶民學校之設立前，學校多行二年課程，庶民學校既設立以後，其地方人民，更進而欲受教育者增加，遂至感中等程度學校設立之必要，爲公立學校之生徒，更進而欲受教育者故設立聯絡學校，(Vervolgscholen)此等學校，其教課與二年課程之學校同樣，聯絡學校之第一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其程度相同。

二年課程之學校，課土語及馬來語之阿拉伯或拉丁文字之讀法書法，其他算術之初步，亦教授之。

B 公立土人學校

公立土人學校，係爲土人學校而設立，此種學校之設立，全依土人之意志而定，若于委員會不能支出其全經費時，受政府之補助。

此學校極爲簡單，故其課目，須爲人民日常生活必要者，于三年課土文及依拉丁文字造成土語之讀法，書法，算術，以及簡單之理科，有關於日常生活必須之事項，其他關於土人農業之智識，亦列入課。

此學校之教師，其程度不高，採用卒業于二年課程之土人教師養成學校，並于一年間在政府之學校土人教師監督之下，受實際的及理論的訓練者。

俸金由學費支給，束脩每一人一個月五仙(Cent)或十仙，又

在某處，有將土地之收得物或米穀，作爲束脩者。

學校之大者，有教師二人，政府以無費補助其書籍，及其他之學用品，庶民自行建築學校，所要之木材，由政府給與之。

公立學校，在教育宗教部長官監督之下，不僅爪哇而已，其他各地，一九一二年以後，此等學校之設立，亦益增加。

○ 荷土人學校

荷土人學校，爲非歐洲人之兒童所建立之學校也，校長爲歐洲人教師。

此學校係歐洲人小學校，師範學校，及一般中學校之

division。

與職業學校之準備學校所組織而成者，教課目中，馬來語及土語亦教授之。

此學校爲七年課程，午後教授荷蘭語，以便欲入普通中學校之 *Multidivision* 之生徒。

D 特殊學校

在有特殊必要之地方，有特殊土人學校之設立，教課目與歐洲人小學校同，此等學校，分爲二種，一爲「基督教土人之學校」，一爲「上流土人之學校」，前者于基督教信者之最多地方設立之，又對於基督教信徒土人士兵兒童之學校有六所，爪哇以外之地方，有高級土人之特殊學校。

一九一七年，荷土人之學校數，一百十五校，總生徒數，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名，在爪哇二級制度之土人學校，九百八十九校，于其他地方，同樣之學校，有四百九十校，前者之生徒，爲十四萬二千四百十五名，後者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名，又特殊學校之數十四校，其生徒數三千一百三十二名，爪哇及馬都拉，四千一百八十五之庶民學校，其他地方，則有一千三百七十二校，前者之生徒數爲，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十六名，後者有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名，此外土人之私立學校，二萬五千六校，華人之私立學校，百二十二校，阿拉伯人之私立學校，三十二校，其生徒數，爲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名，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名，及一千九百二十八名。

在同年中，土人初等教育所要之經費，七百十三萬六千七百八「福羅林」，內補助金六十五萬六千七百四「福羅林」同年中所徵收之學費，爲四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七「福羅林」，書籍費費去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一「福羅林」。

E 土人高等教育

土人之聯絡學校與職業學校，漸次于各地設立，其次土人教師之師範學校，土人官吏養成學校，(The Training Schools for Native Officials)係在該殖民地最古之學校也，此學校養成土人將來欲爲土人官吏者。

此等養成所，係與六年課程荷土人學校，及五年課程歐洲人

小學校相聯絡而編成之，課程七年，最後之二年間，爲對於學生卒業後職務之訓練，此訓練之科目，爲法律學之初步，及在南洋荷屬之政治及行政法原理，經濟學初步，並南洋荷屬所行之農業及農村經濟，測量簿記之初步等，荷蘭語以中等程度爲止，其他馬來語，及地方之主人語，亦教授之。

寄宿舍與學校設立時建築者，學費依學生父母貧富之程度而異。

一九一八年，開一時的教課，對於在南蘇門答臘之青年，欲爲土人官吏者，施行教授，欲入學於此學校，須爲終了土人三年課程之學校者。

F 土人法律學校

此學校係一九〇九年，以養成土人法律家爲目的而設立之六年課程之學校也，最初之三年間，施一般的教育，後二年間，教授關於法律之各科。

對於入此等學校者，不僅行科學的訓練而已，亦兼施行道德的教育者也，因此爲寄宿舍之設備，于此寄宿舍，使受適當之監督，行品性之陶冶，使爲法律家者，更受道德上之訓練。

此學校許可入學之學生，限于育于善良家庭之生徒，並卒業于歐洲人小學校者。

合格于最終試驗者，爲土人法律專家得配置歐洲會之議長，

以此之故，彼等須通曉政行法，又得任命爲助理書記，並得爲書記，及州議會之議長，副議長，議員，此外又得爲州官廳之會計，書記，卒業此學校者，又得往荷蘭大學研究。

G 土人教師養成學校

此種學校，目下有八校，內五校在爪哇，三校在爪哇以外地方，又爪哇有二私立養成所，(Kweekschool)，合格于最終試驗者之資格與卒業，政府于師範學校者同樣。

一九一八年，于爪哇又設立以養成婦女教師爲目的之學校，養成學校，爲五年之課程，教授皆以荷語行之。

學生皆入寄宿舍，給與食費，其他書籍及醫藥費皆免納，荷

土人小學校卒業生，得入師範學校。

對於欲在荷土人學校爲教師者，一九一四年，設立土人教師學校，三年課程修了之後，得授檢定證。

二年課程之土人學校教師養成，一九一五年，設立師範學校，(Nogymnalscholen)此等學校，由土人教師教授之，課程四年，寄宿舍與學校共建築者，而教授以土語行之，荷語亦有加入于教課目中者。

其他師範學校十二校，內有九校在爪哇，又有一私立學校立此校之卒業生，皆與其他師範學校卒業生同資格也。

又爲養成土人助教師，有四校之政府師範學校，與一校之私立師範學校，內一校在爪哇以外地方，私立學校及由政府所設立

之二校，皆以荷蘭語教授。

一九一七年，土人法律學校之生徒數，六十五名，土人官吏養成學校之生徒數，九百二十二名，土人教師養成學校七百十六名，私立養成學校一九名。

附錄二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 (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India)

(Drs. C. Hartogh) 原著

姚枏譯

下述各節，爲荷屬東印度教育之大概，及其沿用之制度。更將各種圖表，統計證明其近年來之發展。

(一) 初等教育

東印度人口擁擠，且繁複異常，（約計五千二百萬人）至其地者，莫不同聲謂非施以良好之教育不可。人民可大別爲三類：卽土人，歐人，華人，是。小學教育，爲教育之基礎，務使兒童澈底領受，故對於三種人民，必詳加區別，方獲優良之結果。是地小學，因亦分三類：所謂歐童小學，荷土小學，華荷小學是也。但有時他國兒童，若得學校允許，亦可通融入校，總計一九二七年土人之入歐校肄業者，四五八二人，華人二六七一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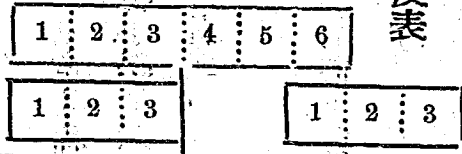
初荷土小學專爲土人子弟而設。但以種種關係，不能實施其方針，蓋其中課程，大半以荷語教授，土人往往不能了解，因不得不更分別清楚，但以書籍而論，則欲求較高之學問，又非用荷語不可。是以此類學校，析而爲二：一以荷語教授，謂之荷人小

學、(Dutch-Vernacular School) 一以土語教授，謂之土人小學。
(Native-Vernacular School) 土人學校中之高才生，亦得升送高等
學校，惟須經過「連合」學校一階段，(Link School) 中以五年學
程，抵荷人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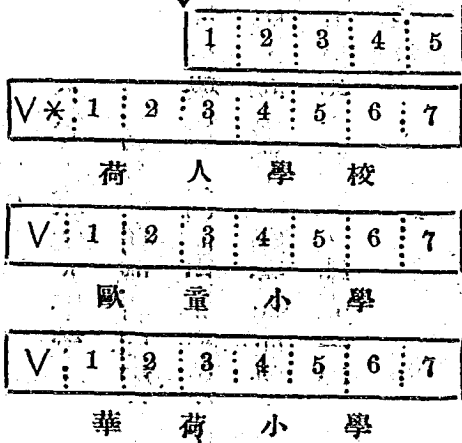
鄉間兒童與城市兒童其程度高下不等，故土人學校，又分而
爲二：在鄉者曰鄉村小學，(Village School) 在城者曰模範小學
(Stand and School) 一者之中，有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
爲之溝通補習學校更分二類：一限二年畢業，爲普通而設；一限
三年畢業，專爲女童而設。茲將其緊複之制度，總成一表，列之
于左以供參閱——

初等教育制度表

以土語教授者



以荷語教授者



* V 一預備班

土人華人與歐人性情相近者，得入歐童小學，前已述及，茲不多贅。

島上內地各處，不通荷語者居多，欲教育之普遍，因有土語教授之必要。有時土語亦不能用，則非用馬來語不可，蓋自十九世紀以來，馬來語在商界佔一重要之位置，通行各處，荷語反不能與之相較也。

初等學校，皆採用荷蘭教育制，即歐童小學，亦仿效之。故荷人之來此經商也，企業也開墾也，欲爲其子弟覓一相當之學校，毫不困難；蓋此地之教育制度，本與其祖國無異，謂爲東印度之教育制可，謂爲荷蘭之教育制，亦無不可，二者本相連合者也。

東印度之教育，本歸政府經營，然此重大之負擔，欲政府獨力支撐，殊難收良好之效果，觀乎東印度人口之衆，學校之多，

其經費之巨，國家財政，固不能應付裕如也。故中央雖云操教育之特權，而全賴各地地方政府，傳道處，以及回教會等，爲之扶助；將來教育法改訂之日，政府集中之權，恐將消散，而各省將自行計劃其教育方針焉。

目今政府所能供給者，爲校舍，設備，與教職員之薪資。私立學校欲得公家津貼者，須有下列之資格：

1 建設學校，經費實感困難。

2 成績優良，且所授課程與公立者相同。

東印度政府設「民衆文化部」以補初等教育之不逮。該部目的，乃以良好而顯淺之文學，指導兒童，故其工作，大別爲二：一爲出版書籍及各種定期刊物，補助兒童課內所授之不足，

一爲建設圖書館，以供給學子之瀏覽。（一九二六年各地圖書館爲數達二二四四，借閱者每日輪流約計二六〇、五〇〇人，出借之書約計二、〇〇〇、〇〇〇本云。）

民衆文化部另分二股，一曰編譯股，一曰出版股。編譯股與東方人合作，專譯各種法律，工業，農業，園藝等等書籍，以便研究。出版股之工作，大半爲出版月刊，週刊，登載土人馬來人中華人之事，使全境各界人士對於各種時事，亦能洞悉無遺。一九二五年，文化部購置汽車多輛，將出版物分送各處，在內地市場消售，故卽人烟稀少之地，其居民亦得人手一編也。

東印度教育部長及行政長官，均有顧問一人，督促學校教科書之出版。另有紀錄員二人，專司報告，查察，各教科書之內

容，及教育上之一切設備。

東印度有一書局，名曰教育文具儲藏所，(Depot for Educational Appliances) 規模宏大，洵稱亞洲東南第一書店。教育部指定各學校之書籍設備，大都是在是店出售。

統計

1 歐人之初等教育 歐童學校

2 華人之初等教育 華荷小學

3 土人之初等教育 (a) 以土語教授者

(b) 以荷語教授者

模範學校
補習學校
鄉村學校
荷人小學
連合學校

(二) 中等教育

此地中等學校，其學程與組織亦有與荷制相同者，但印人亦

有其特殊制度。教授則皆用荷語，故欲升大學，或謀位置，卽制中學畢業生，與荷制中學畢業生，可享同等權利。

A·荷制學校分類如下：

a 三年畢業之中學（職業學校之程度）在此卒業者得免試入五年畢業之中學。

b 五年畢業之中學學生得領受完全中等教育，畢業後得免試入荷蘭或東印度各大學，各專科肄業，學生至四年級乃分二組：

(1) 數理組 (2) 文學經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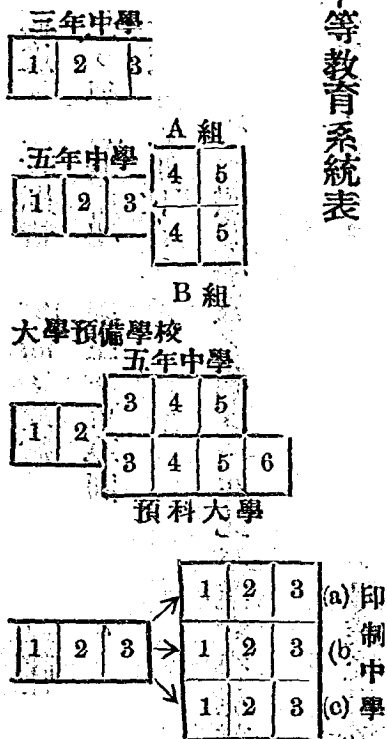
C 大學預備學校除預備學校外，附設普通五年中學，學生受二年基礎教育後，乃各就其志願，任擇一科。

B、卽制學校

業) 學生至四年級分科如下：
 印制中等學校，無詳細之區分，止有一普通中學，(六年畢)

- (a) 東方文學系 (課目：爲爪哇，馬來，印度，各種古語)
- (b) 西方文學系 (課目爲：臘丁、及西方各種古文)
- (c) 數學理系

中等教育系統表



(三) 高等教育 (大學校)

東印度在一九二〇年之前，無正式之大學。是年工業科大學 (Technical University) 方在萬隆 (Bandong) 成立。一九二四年法科大學興于吧城，迨一九二七年而醫科大學又在同地繼起，至是東印度高等教育始漸完備，校中對於各種科學之實習，非常注重，故畢業諸生，所得職位與薪資，實不減于由荷回來諸生也。

(四) 職業教育與工業教育

東印度亦有各種職業及工業之學校，有以荷語教授者，有以土語教授者，其目的務在造成人材，使得為社會服務也。畢業諸生，或為法官，或為行政官，或為醫生保姆，等等不一；以故此類學校，種別實繁，除工商業諸校外，尚有農業，林礦，航業，

軍事等等各種學校，就學子性之所近，定其求學之方針焉。女子則亦有其特殊之學校，以備將來出而謀生也。

(五) 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七年東印度教育之發展表

下圖不獨顯示列年學生與學校增加之神速，並指出其增加率為階級式，漸次而上者。

此表爲一八九八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八年、教育用費之金額。(以萬盾計算)

一八九八年

四百萬盾

一九〇八年

六百四十萬盾

一九一八年

二千三百五十萬盾

一九二八年

四千萬盾

(六) 教育行政部之組織及監察人員

教育之最高行政官爲教育部長，另有副部長一人，祕書一人，爲之助理。

一九一八年「東印度教育會」(Educational Board)成立，其職務即將教授問題，報告部長，詳加研究。此間有教育部特派之委員二人，組成教育會辦事處。

至于土人教育，則部長另有顧問正副各一人，襄助一切，二人皆須出自文官者。(Corps of Civil Service Officials) 監察員分二種：

a 就地監察員(各學校委員會，大學監察會)

b 普通監察員——由教育部飭派；管理中等教育者一人，管理

工業教育者一人，管理高等小學教育者一人，管理家政教育者一人，管理體育者一人，管理教科書工作者亦一人。

初等教育之監察員頗多，對於西人有總檢察一人，佐以檢察八人，助檢察九人。土人則除總檢察一人，檢察九人，助檢察六人之外，各地檢察長計十三人，而各學校視察官直達二百三十五人云。

當求學之時，青年往往不能得父母之照顧，此不獨求學心重，行踪無定，到處爲家之學子如此，即留學荷蘭者，亦未嘗不感其苦也。政府有鑒於斯，特指定「學生顧問」一人，寓于荷蘭殖民部內，專司照顧公費之留學生，以及有父母囑托之學者。當一九二一年印生住舍落成時，「東西文學會」亦告成立，學生顧問即兼

是會主席之職云。吧城萬隆素稱教育興盛之都市，年幼無知之學生，爲數甚衆，故政府又遣官吏二人，授以監督小學生之職焉。

東印度除商業職業學校外，大半無學生宿舍之設備。近數年來學生日見增多，住舍愈覺必要。總督Graaf van Limburg Stirnhuis首先提議建築，政府、吧城市政府，以及各富紳亦深表贊同，因于一九一九吧城舉行三百週成立紀念之日，堂皇之學生住館，亦告落成，一片慶祝聲中，印生之衣食住三大要素，始告無憂矣。

註一：此表不含私人創辦之回教學校及中華學校，因少明確

之統計。

註二：一四、一八八爲鄉村學校，二、六一〇爲模範學校。

註三：在鄉村學校者一、〇一八、五六〇人，在模範學校。

學校及學生統計表 (註)(一)

學 數 校		學 生 數	
1898年	1929年	1898年	1927年
1,264 184 — —	(註) 16,798 826(註) — —	181,946 — 16,400 1,262 262	1,360,229 — 35,657 66,820 98,927
4 — — —	87 — — —	— 611 11 5	— 5,345 5,690 1,350
— — — —	3 — — —	— — — —	— 83 93 39
29 — — —	563 — — —	— 47 562 —	— 5,100(7) 12,900(7) 1,206(7)
1,481	18,277	20,906	1,538,933(7)

荷學校。

三六八、六六九人。

註四：三三八歐童學校，三九八荷土或相似之學校，九〇華



荷屬東印度

名 目	
I. 初等教育	
a. 以土語教授之學校	
b. 以荷語教授之學校	
1. 歐童	
2. 土童	
3. 華童	
II. 中等教育(中學大學預科)	
1. 歐人	
2. 土人	
3. 華人	
III. 高等教育(大學校)	
1. 歐人	
2. 土人	
3. 華人	
IV. 職業及商業學校	
1.	
2.	
3.	
總 結	

書後

士木先生關於南洋編譯書籍甚多，就中以荷屬爲最，蓋彼三度南遊，對於荷屬事頗爲留意，劉先生既有荷屬東印度之經濟出版，茲復得讀其荷屬東印度之教育，此書曾由屋洲新國民日報刊行，內容對於荷屬教育述之頗詳，非特可爲南洋教育史之資料，並可作建設南洋教育者之參考焉。

十八，十一，廿，張明慈於暨大文化部。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編譯者

劉

士

木

發行者

上海真茹車站北首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上海華北山西路
大華印刷所

總發行者

上海真茹車站北首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華通書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南洋及美洲各書店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一册)

每册實價大洋四角

757044

